

股票代號 6432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Electronic Corp.

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newmops.t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arlitech.com.tw/>(本公司網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任若琳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2) 2999-8313 分機 601

電子郵件信箱：vivian_jen@arligh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楊偉堅

職稱：產品行銷部協理

聯絡電話：(02) 2999-8313 分機 801

電子郵件信箱：hark@arlightech.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4F

電話：(02)2999-8313

傳真：(02)2999-7582

蘇州子公司：蘇州市觀前街宮巷 78 號吳商會館 3 樓 8302 室

電話：+86-512-65812820

傳真：+86-512-65812870

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2010 號中深花園 A 棟 27 層 2709 室

電話：+86-755-22387466

傳真：+86-755-22387477

北京分公司：北京市朝陽區十里堡甲 3 號都會國際 A 座 26E

電話：+86-10-65573277

傳真：+86-10-65573277#607

成都辦事處：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 88 號中航國際廣場 C 座 1912

電話：+86-28-86282575

傳真：+86-28-86282515

南沙廠：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太南路 481 號 6#廠房 5 層

電話：+86-20-28689089

傳真：+86-20-2868905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 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郭文吉、劉建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arlitech.com.tw/>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81
八、資產減損情形.....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附錄一)、103 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4
(附錄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4 年全球 LCD TV 面板出貨量年增 3.8% 成長至 2.45 億片，展望 2015 年，預估仍可維持 4% 左右的穩定成長，今展在面板的電感產品全球市占率將可望持續攀升。IEK 預估電感產品在網通、大陸智慧電表、車用等新市場陸續有所斬獲，本公司預期未來成長動能值得期待。今展經營團隊及員工積極努力拓展兩岸三地的市場業務商機並在客戶、供應商的支持及配合下，整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在面臨經營環境不確定性的狀態下，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加值型供應鏈管理服務、具競爭力之零件及產品，共創與客戶、供應商三贏之局面。茲將 103 年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83,193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6,89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38 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3,634 仟元，增加 13,263 仟元，成長 3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883,193	748,983	18%
	營業毛利		233,997	195,601	20%
	利息支出		2,773	2,323	19%
	稅後綜合損益		61,928	45,998	35%
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		46.72	44.55	5%
	長期資金占固資產比率		735.47	747.41	-3%
	資產報酬率		10.32	9.52	8%
	權益報酬率		18.19	16.58	1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58	32.25	7%
		稅前利益	41.53	37.03	1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3.38	2.60	30%

(三)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 IT 產品不斷朝精密化及輕薄短小方向發展，本公司期望藉由自動化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產品技術、品質、能率及降低成本，以期在市場中能具有較高之競爭優勢。

一〇三年已成功開發出不同系列產品，其中：

1. ATNR 系列：產品開發部份，全面性導入磁膠，以提升產品性能，更能符合客戶應用上的需求。製程部分，除了繞線已導入自動化外，也陸續引進點膠及上錫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品信賴度及降低成本目標。

2.AMPI 系列：前端粉末製程部份，本公司已建立自主配粉能力，目前已成功開發高飽和電流、高感值、低阻抗等不同特性的粉末，並藉由前端粉末的掌握，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出更小更薄的產品，提供業務往更高頻率應用的終端市場發展。後段製程部分，也已導入折彎整機及測包機等自動化設備，此外，該產品使用的線圈為此產品的組成的重要元件，對特性及品質影響重大，目前除仰賴外購，也已建立自主生產能力，期能掌控品質，並達到降低成本的效益。

3.其它系列：為了因應歐洲區外銷市場的開發，我們也投入心力研發工業產業運用的產品，目前完成開發的產品為 ASPI WE 系列，此系列的電氣特性及產品信賴性要求較一般的 ASPI 系列為高，期能藉此建立外銷客戶對本公司在生產品質的信任，後續也將陸續開發此類適用於工業級產業的產品，俾利於外銷市場的開拓。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於一〇四將持續深耕既有之面板產業客戶外，並積極朝網通、智能電錶、安控、NB、車用及工業用等產業領域擴展，藉以增加產品應用廣度，並且從設計，生產製程及供應商管理各層面著手，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佔率，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長期而言，在電子產業之發展，世界知名品牌皆有研發團隊，對於零組件供應鏈的審核亦相當嚴格，雖然後段生產委外代工，但大部份指定用料，因此，本公司藉由參與產品早期開發及設計，將客戶型態由原本的成品設計廠往上游 Design House(IC 及線路的設計業者)佈局，除了瞭解技術開發走向，導引本公司產品的改良方向，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並持續朝「微型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及「節能化」等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走向藍海市場。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B)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C)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D)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集中採購原物料及提高自動化生產，以降低成本。
- (B)運用兩岸三地之佈局，強化產值及產能，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 (C)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D)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

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琴賢



經 理 人 王琴賢



會 計 主 管 任若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日期為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重要沿革
90	公司成立，定名為今展科技有限公司，設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2 號 1 樓，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主要銷售電感(Power Inductor)。
95	設立香港發貨倉。
97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 公司遷址至新北市三重區重興路五段 646 號 14 樓。
98	導入代理銷售模式（過溫/過流/過壓等保護元件等產品線），以強化產品廣度及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99	成立控股公司 Arlitech Corp.(汶萊)。 轉投資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分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8,000 仟元。 成立控股公司 Arlitech (HK) Limited。 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100	轉投資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耀廠通過 ISO9001 2008 認證。 今耀廠通過 ISO14001 2004 認證。 今耀廠通過 QC080000 2005 認證。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7,000 仟元。
101	辦理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0 仟元。 功率電感產品－ATNR 系列量產及導入自動化製程。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5,000 仟元。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5,400 仟元。 模鑄式電感產品－AMPI 系列量產。 辦理現金增資 29,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35,000 仟元。
102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5,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120 仟元。 獲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103	今耀廠通過 TS16949 認證。 申請登錄成為興櫃公司。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8,01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68,134 仟元。 發行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4,3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2,484 仟元。

年	重要沿革
104	3 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股票上櫃申請案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5,484 仟元。
	5 月 20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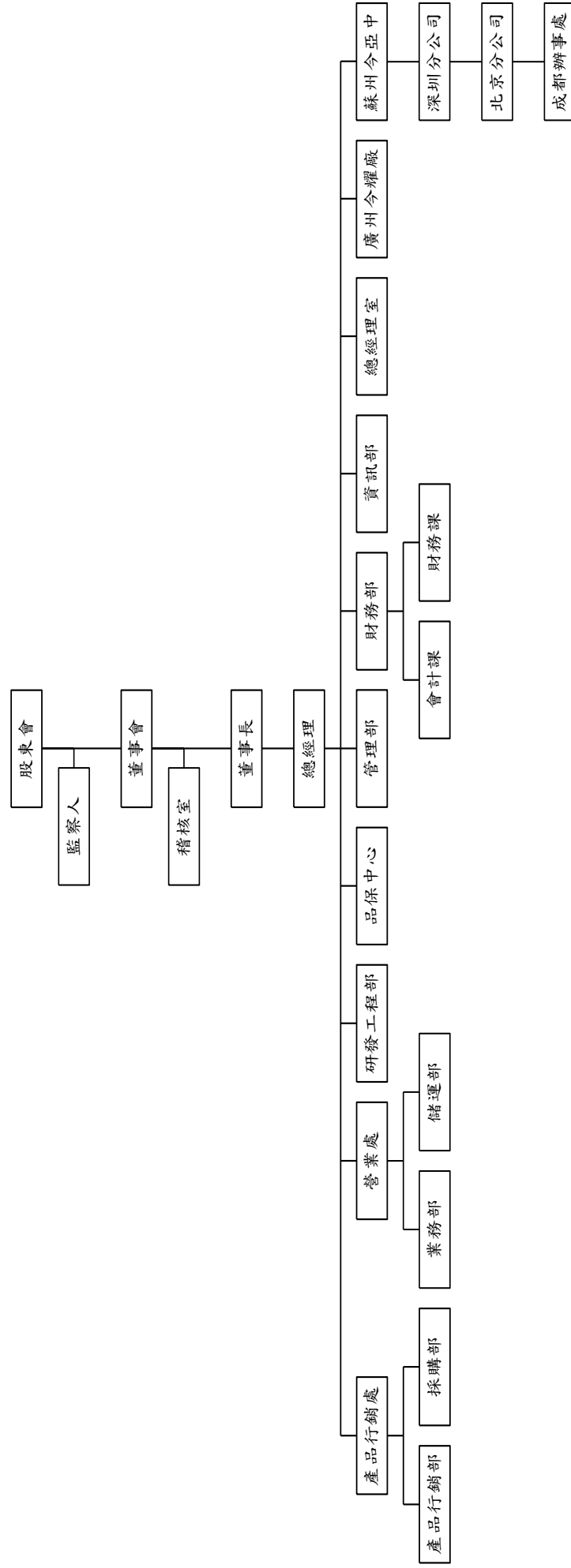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經營企劃、專案執行及海外投資之規劃。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及推動。 3.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各項管理制度作業。
營業處	1.訂定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策略。 2.國內外客戶開發與連繫。 3.徵信、訂單之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及客戶抱怨處理。
產品行銷處	1.產品市況分析。 2.負責新代理產品線的開發評估與策略規劃及應用領域產業評析。 3.外發生產之排定及產品交期之掌控。 4.負責公司產品、零組件、治具及生產設備採購、供應商管理、庫存管理與盤點及物流模式之規劃及管理。
研發工程部	新產品之開發、製程開發之規劃及執行、生產設備設計之規劃與執行及樣品製作。
品保中心	負責公司品質方針政策擬訂、品質教育訓練、儀器校檢、重要品質特性的分析管控、產品檢驗規範製作及執行、品質客訴處理及改善等業務。
管理部	1.負責人事規章之訂定、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任用、薪資及出缺勤管理、教育訓練及員工福利等相關事宜。 2.負責公司總務修繕及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業務。
財務部	1.負責資金管理、外匯管理、籌資管理、投資管理及股務管理等業務。 2.財務報表編製、稅務申報、管理報表分析及預算/成本編製與控管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資訊安全管理、電腦系統維護、資訊系統架構擬定、系統撰寫與維護及支援及整合管理資訊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琴賢	中華民國	99.10.08	102.05.27	3	1,604,771	11.89%	1,886,645	9.65%	-	-	-	-	明新工專電子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今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今選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Arlitech Crop(汶萊)董事、Arlitech (HK) Limited董事、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察人	王思樺	二親等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楊偉堅	中華民國	99.10.08	102.05.27	3	3,092,540	22.91%	3,179,572	16.27%	-	-	-	-	景文技術學院企管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產品行銷部協理、良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631,093	4.67%	722,988	3.70%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研究所材料工程學系 華新科技(股)公司國際業務處亞洲區處長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源山牧場(股)公司負責人、宜和工業(股)公司負責人、永基木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林志中	中華民國	103.05.28	103.05.28	3	67,099	0.45%	75,150	0.38%	-	-	-	-	奧克蘭技術學院(紐西蘭)美術系 深圳松維電子(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深圳松維電子(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仲祐	中華民國	103.05.28	103.05.28	3	-	-	-	-	-	-	-	-	政大會計師所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能傑	中華民國	103.05.28	103.05.28	3	-	-	-	-	-	-	-	-	政大法學(地政)博士 國家土地行政人員高考及格、行政院經建會副處長、德霖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主任	政大地研所兼任副教授、台科大資訊工程系兼任副教授、行政院國發會及經濟部專案審議委員、兩岸商務法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家昌	中華民國	103.05.28	103.05.28	3	-	-	-	-	-	-	-	-			無	無	無

104 年 05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王 思 樺	中 華 民 國	99.10.08	102.05.27	3	747,047	5.53%	930,401	4.76%	-	-	-	-	亞東工專紡織系 米嵐/馨妮服飾店 負責人	米嵐/馨妮服飾店負責人、今 亞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長	王 琴 賢	二 親 等
監 察 人	駱 龍 芬	中 華 民 國	103.05.28	103.05.28	3	749,036	5.55%	932,879	4.77%	-	-	-	-	亞東工專紡織系 花漾行負責人	花漾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張 清 義	中 華 民 國	103.12.24	103.12.24	3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 計系 勤業管理顧問公司 高級 管理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所領組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5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例	
	王琴賢	56.00%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王思樺	44.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琴賢	-	-	✓							✓		✓	✓	無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偉堅	-	-	✓		✓		✓	✓	✓	✓	✓			無
林志中	-	-	✓		✓	✓	✓	✓	✓	✓	✓	✓	✓	無
謝仲祐	-	-	✓		✓	✓	✓	✓	✓	✓	✓	✓	✓	無
楊能傑	-	✓	✓		✓	✓	✓	✓	✓	✓	✓	✓	✓	2
吳家昌	✓	-	-		✓	✓	✓	✓	✓	✓	✓	✓	✓	無
阮中祺	-	✓	✓		✓	✓	✓	✓	✓	✓	✓	✓	✓	無
王思樺	-	-	✓		✓	✓			✓			✓	✓	無
駱龍芬	-	-	✓		✓	✓	✓	✓	✓	✓	✓	✓	✓	無
張清義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股東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股東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股東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業、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琴賢	中華民國	90.02.20	1,886,645	9.65%	-	-	-	-	明新工專電子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今選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Arlitech Crop(汶萊)董事、Arlitech (HK) Limited 董事、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處副總	林春成	中華民國	90.02.20	761,118	3.89%	-	-	-	-	中原大學電子系 承翰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副總、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監事、良承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總協理	林志中	中華民國	98.12.07	75,150	0.38%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研究所材料工程學系 華新科技(股)公司國際業務處亞洲區處長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源山牧場(股)公司負責人、宜和工業(股)公司負責人、永基木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產品行銷部副理	楊偉堅	中華民國	90.02.20	722,988	3.70%	-	-	-	-	景文技術學院企管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協理	良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副理	盧雲煌	中華民國	104.03.27	-	-	-	-	-	-	聯合工專電機科 西北臺慶科技(股)有限公司研發中心顧問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理	楊文旗	中華民國	103.04.01	671,788	3.44%	-	-	-	-	淡水商工園藝科 今展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任若琳	中華民國	98.12.07	58,786	0.30%	-	-	-	-	龍華科技大學財金系 禾昌興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及禾昌興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 13)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王琴賢	-	-	-	606	606	3.05	3.05	6,654	6,654	294	294	1,540	1,540	-	-	50,000	14.92	14.92
董事	林春成(註 15)	-	-	-	1,128	1,128	3.05	3.05	6,654	6,654	294	294	1,540	1,540	-	-	50,000	14.92	14.92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偉堅	-	-	-	1,128	1,128	3.05	3.05	6,654	6,654	294	294	1,540	1,540	-	-	50,000	14.92	14.92
董事	林志中(註 14)	-	-	-	1,128	1,128	3.05	3.05	6,654	6,654	294	294	1,540	1,540	-	-	50,000	14.92	14.92
董事	謝仲祐	-	-	-	1,128	1,128	3.05	3.05	6,654	6,654	294	294	1,540	1,540	-	-	50,000	14.92	14.92
董事	駱龍芬(註 15)	-	-	-	1,128	1,128	3.05	3.05	6,654	6,654	294	294	1,540	1,540	-	-	50,000	14.92	14.92
獨立董事	楊能傑(註 14)	-	-	-	1,128	1,128	3.05	3.05	6,654	6,654	294	294	1,540	1,540	-	-	50,000	14.92	14.92
獨立董事	吳家昌(註 14)	-	-	-	1,128	1,128	3.05	3.05	6,654	6,654	294	294	1,540	1,540	-	-	50,000	14.92	14.92
獨立董事	阮中祺(註 14)	-	-	-	1,128	1,128	3.05	3.05	6,654	6,654	294	294	1,540	1,540	-	-	50,000	14.92	14.92

103 年度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王琴賢/林春成/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偉堅/林志中/謝仲祐駱龍芬/楊能傑/吳家昌/阮中祺	王琴賢/林春成/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偉堅/林志中/謝仲祐駱龍芬/楊能傑/吳家昌/阮中祺	林志中/謝仲祐駱龍芬/楊能傑/吳家昌/阮中祺	林志中/謝仲祐駱龍芬/楊能傑/吳家昌/阮中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王琴賢/林春成/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偉堅	王琴賢/林春成/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偉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 註 1：董事長王琴賢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林春成兼任本公司營業處副總、董事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偉堅兼任本公司產品行銷部協理。
- 註 2：係指 10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並按 102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列。
- 註 4：係指 10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 10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 10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其 103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數合計為新台幣 231 仟元。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註 14：於 103.05.28 選任。

註 15：於 103.05.27 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王思樺	-	-	391	391	210	210	1.06	-
監察人	張榮峰(註 10)								
監察人	駱龍芬								
監察人	張清義(註 11)								

103 年度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思樺/張榮峰/駱龍芬/張清義	王思樺/張榮峰/駱龍芬/張清義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 103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並按 101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列。
- 註 4：係指 103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0：於 103.05.27 辭任。
- 註 11：於 103.12.24 選任。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王琴賢	3,377	3,377	121	121	537	537	868	-	868	-	8.62	8.62	-	-	-	-	-
營業處副總	林春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琴賢、林春成	王琴賢、林春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填列 10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 10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其 103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數合計為新台幣 129 仟元。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其 103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數合計為新台幣 129 仟元。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王琴賢	-	2,167	2,167	3.81%
	營 業 處 副 總	林春成				
	總 經 理 室 協 理	林志中				
	產 品 行 銷 部 協 理	楊偉堅				
	業 務 部 經 理	康恆豪(註 5)				
	業 務 部 經 理	楊文旗				
	財 務 部 經 理	任若琳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依規定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將全數暫估列於現金紅利金額中。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業務部經理康恆豪已於 103.04.30 離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項目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	967	967	2.23	2.23	1,734	1,734	3.05	3.05
監察人	395	395	0.91	0.91	601	601	1.06	1.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170	5,170	11.91	11.91	4,903	4,903	8.62	8.62
合計	6,532	6,532	15.05	15.05	7,238	7,238	12.73	12.73

註：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預估今年配發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 (2)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王琴賢	13	0	100%	
董事	林春成	2	1	66.7%	103.05.27 辭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林志中	9	0	90%	103.05.28 選任 應出席 10 次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偉堅	13	0	100%	
董事	駱龍芬	3	0	100%	103.05.27 辭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謝仲祐	12	0	92.3%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	0	100%	103.05.28 選任 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吳家昌	10	0	100%	103.05.28 選任 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10	0	100%	103.05.28 選任 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04 月 09 日新修訂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公司之認同。另於 103 年 0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決議委請楊能傑先生擔任會議主席及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運作執行情形良好，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為止，已召開 4 次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思樺	13	0	100%	
監察人	張榮峰	3	0	100%	103.05.27 辭任 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駱龍芬	10	0	100%	103.05.28 選任 應出席 10 次
監察人	焦英康	2	0	33.3%	103.05.28 選任 103.12.23 辭任
監察人	張清義	5	0	100%	103.12.24 選任 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與稽核主管於必要時或例行董監事會議中定期溝通，並以電話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進行溝通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修正，考量公司現況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項目，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已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為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專業背景互異，業已落實多元化方針之執行。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個別董事之績效，作為酬勞發放之依據。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無連續簽證五年以上的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頁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申報系統」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均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並本於人道主義給予需急難救助之員工必要之協助與慰問，其他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停車補助等。 (二) 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投資人股務相關事宜及發言人郵政信箱及專線處理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郵件信箱以處理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的相關需求，且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有助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之營運情形，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積極保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視供應商為長期夥伴，透過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善的資訊與物流管理做到靈活的備料及產能規劃機制，並與供應商配合將具競爭力的產品用標準化及自動化方式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分享給客戶。 (四)本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將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已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經評估並本公司業已建立妥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吳家昌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2 月 13 日至 105 年 5 月 26 日，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主 席	楊能傑	6	0	100%	-
委 員	許朱賢	2	0	100%	於 103.04.07 辭任
委 員	吳家昌	6	0	100%	-
委 員	阮中祺	4	0	100%	於 103.04.15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減碳之宣導，如使用環保節能照明燈管、空調設備之送風機增設回風箱及回風軟管並設置自動定時開關，溫度設定以不低於26°C為限等等措施，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一) 本公司本著勞資雙贏之理念，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之規範，使勞資雙方均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以保障員工權益及提供福利；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溝通管道暢。 (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反映，以了解員工對經營管理、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等意見。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環境，由管理部或福委會安排各項活動、講座及定期健康檢查，除凝聚向心力及注重員工之身心靈，藉由持續之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提升員工工作中自我安全行為之認知能力，期許給予員工更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溝通管道，以達到勞資交流的目的，包括每個月月會設置「臨時動議」提供面對面交流；辦公室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意見投遞，並將反應意見交由專責部門回覆。 (五) 本公司依據員工特質擬定其未來發展規劃。 (六) 本公司內控制度已制定「客訴處理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提供客戶投訴管道及規範處理程序。 (七)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之破壞，並本公司皆以RoHS規範之原則評估供應商，並定期對供應商做評鑑，提高供應商使用環保材料、建立物料包材之回收及對安全、勞工權益及環境衛生等要求，進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八)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皆有將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列入評估。 (九)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定供貨契約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之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之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一)本公司落實廢棄物管理，並執行資源回收，以達綠色環保之要求。(二) 本公司辦公室已全面使用環保節能照明燈管及推行相關節能措施，如空調設備之改善及設置自動定時開關、電子簽核、使用綠化植栽、影印紙及紙杯減量等等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三) 本公司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捐款各慈善機構，期能多方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四)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工廠已通過ISO9001、ISO14001、IECQ080000及TS16949之認證。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一)本公司落實廢棄物管理，並執行資源回收，以達綠色環保之要求。(二) 本公司辦公室已全面使用環保節能照明燈管及推行相關節能措施，如空調設備之改善及設置自動定時開關、電子簽核、使用綠化植栽、影印紙及紙杯減量等等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三) 本公司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捐款各慈善機構，期能多方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四)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工廠已通過ISO9001、ISO14001、IECQ080000及TS16949之認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物質進行禁用措施，並達到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要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物質進行禁用措施，並達到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要求。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目前仍在研擬規劃中。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等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由管理部安排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員工手冊」確實執行，再經人資單位透過「員工手冊」及其他管理辦法之制訂，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要求落實至員工紀律管理，並透過績效考核，要求各部門主管定期檢視所屬人員之遵行情形。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行情形，如發現員工不誠信之情事，將依「員工手冊」一獎懲規範執行，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廠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內相關事項進行運作，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如遇利益衝突等相關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事，應向直屬上級主管呈報，亦可呈報至董事、監察人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另於董事會之各項議案表決，有利益衝突者，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人員亦確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 本公司尚未制定，評估中。 (三) 本公司必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研擬在網頁設計時增加誠信經營之欄位，加強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等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等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及供應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及供應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方式
• 公司章程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本公司網站「相關訊息」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查詢網址為 http://www.arlitech.com.tw/pages/?lpg=32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員工手冊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宣導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守相關程序。
2. 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人士下載。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琴賢



簽章

總經理：王琴賢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因應本公司上櫃申請需要，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郭文吉及劉建良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24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4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02.1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1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ARLITECH CORP.乙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經理人 2013 年度績效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3.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薪資架構暨職等管理辦法及經理人 2014 年度調薪之內容及數額 4.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退休金管理辦法及經理人因調薪，擬調整其個人退休金提撥之數額 5.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總額配發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8.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通過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通過受理 1%股東提案權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4.通過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4-1「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14-2「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14-3「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7.通過本公司新增銀行授信案 18.通過追認本公司取消對 ARLITECH CORP. 背書保證案 19.通過對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案 20.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21.通過為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 22.召集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及股票股利 1.20 元。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103.05.28 召開。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04.15	董事會	1.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案 2.通過補選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展期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5.28	股東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通過本公司為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32 頁。
103.07.11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銷貨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 1-2 「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 1-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及現金股利分配案之基準日及其相關作業案。 3.通過新增本公司銀行授信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除息基準日為 103.07.29，增資基準日為 103.08.04。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8.13	董事會	1.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內容及數額 2.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理人員工分紅之內容及數額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0.07	董事會	1.通過薪委會建議-追認本公司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修正案 2.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分配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及數額 3.通過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款 4.通過對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1.0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3.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案 4.召集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臨時會 103.12.24 召開。
103.12.1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減資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2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四季至一〇四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3.通過本公司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新增與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12.24	董事會	6.通過本公司制訂 IFRS 會計制度案 7.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8.通過本公司修訂「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子公司營運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案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24	股東會	1.通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1.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2.04	董事會	1.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三年度年終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2.通過本公司修訂 IFRS 會計制度案 3.通過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展期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2.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季至第二季財務預測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3.27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6.通過任命盧雲煌先生為本公司研發工程部主管案 7.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新任研發工程部協理之個人薪資報酬及退休金提撥數額案 8.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三年度績效獎金之內容及數額案 9.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四年度調薪之內容及數額案 10.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因一〇四年度調薪，擬調整其個人退休金提撥之數額案 11.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因現金增資可認購之股份數額案 12.召集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 2.10 元。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會 104.06.25 召開。
104.05.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展期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一〇三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0.80 元及股票股利 1.20 元。
-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決議通過。
- (4) 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通過。
- (5) 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選舉結果

身份別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謝仲祐	14,172,660
董事	林志中	13,643,348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2,665,895
獨立董事	吳家昌	12,638,838
獨立董事	阮中祺	12,584,724
監察人	駱龍芬	13,670,405
監察人	焦英康	12,611,781

- (6)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決議通過。
-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決議通過。
-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決議通過。
- (9) 通過本公司為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劉建良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金額及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 計 公 費	非 審 計 公 費(註 2)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備註)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劉建良	2,570	0	0	0	1,350	1,350	103.01.01 至 103.12.31	其他主要包括移轉訂價 稅務報告及上櫃輔導公 費等相關費用。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4 年 5 月 20 日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王琴賢	102,140	0	0	0
董 事	林志中(註1)	8,051	0	0	0
董 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668	0	0	0
董 事 之 法 人 代 表	楊偉堅	56,213	0	(35,000)	0
董 事	謝仲祐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吳家昌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楊能傑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阮中祺	0	0	0	0
監 察 人	駱龍芬	99,551	0	0	0
監 察 人	王思樺	99,685	0	0	0
監 察 人	張清義	0	0	0	0
監 察 人	張榮峰(註 1)	0	0	0	0
監 察 人	焦英康(註 2)	0	0	0	0
總 經 理 室 副 總	林春成	(2,218,452)	0	0	0
業 務 部 經 理	楊文旗	5,013	0	(35,000)	0
業 務 部 經 理	康恆豪(註 3)	0	0	0	0
財 務 部 經 理	任若琳	6,298	0	0	0

註 1：已於 103 年 05 月 27 日辭任。

註 2：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辭任。

註 3：已於 103 年 04 月 30 日離職。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2.08.27	今品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之親屬之轉投資公司	600,000	18 元/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林春成	贈與	103.03.19	林金化	為本公司原任董事林春成一親等之親屬	1,300	-
林春成	贈與	103.03.19	林獻村	為本公司原任董事林春成二親等之親屬	600	-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 年 5 月 20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9,572	16.27%	-	-	-	-	王琴賢	負責人	-
王琴賢	1,886,645	9.65%	-	-	-	-	王思樺及闕誌賢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 負責人	-
林金化	1,456,000	7.45%	-	-	-	-	林春成	一親等	-
駱龍芬	932,879	4.77%	-	-	-	-	-	-	-
王思樺	930,401	4.76%	-	-	-	-	王琴賢及闕誌賢	二親等	-
闕誌賢	853,449	4.37%	-	-	-	-	王琴賢及王思樺	二親等	-
林春成	761,118	3.89%	-	-	-	-	林金化	一親等	-
楊偉堅	722,988	3.70%	-	-	-	-	-	-	-
陳瓊玉	719,988	3.68%	-	-	-	-	-	-	-
今品投資有限公司	672,000	3.44%	-	-	-	-	王琴賢	註 2	-
楊文旗	671,788	3.44%	-	-	-	-	-	-	-

註 1：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楊偉堅先生。

註 2：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之親屬之轉投資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5 月 20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rlitech Corp.	6,317,539	100%	0	0	6,317,539	100%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0	0	註 2	100%	註 2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0	0	23,457,574	100%	23,457,574	100%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 2	100%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104 年 5 月 20 日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0.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無	90.02.20 經府建商字第 90257639 號函核准
97.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97.05.01 經府產業商字第 09784171200 號函核准
99.02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無	99.02.23 經北府經登字第 0993066645 號函核准
100.10	10	10,000	100,000	5,700	57,000	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	無	100.10.22 經北府經登字 第 1005061336 號函核准
101.01	10	10,000	1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無	101.01.31 經北府經登字 第 1015005094 號函核准
101.06	18	10,000	100,000	9,500	9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101.06.06 經北府經登字 第 1015033888 號函核准
101.09	10	30,000	300,000	10,540	105,400	盈餘轉增資 10,400 仟元	無	101.09.24 經北府經登字 第 1015060294 號函核准
101.12	28	30,000	30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29,600 仟元	無	101.12.11 經北府經登字 第 1015077327 號函核准
102.06	10	30,000	300,000	15,012	150,120	盈餘轉增資 15,120 仟元	無	102.06.28 經北府經司字 第 1025038929 號函核准
103.08	10	30,000	300,000	16,813	168,134	盈餘轉增資 18,014 仟元	無	103.08.22 經北府經司字 第 1035173976 號函核准
103.10	10	30,000	300,000	17,268	172,684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4,550 仟 元	無	103.10.24 經北府經司字 第 1035190517 號函核准
103.12	10	30,000	300,000	17,248	172,484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減資 200 仟元	無	103.12.17 經北府經司字 第 1035203823 號函核准
104.05	33	30,000	300,000	19,548	195,484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無	變更登記辦理中

104 年 5 月 20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9,548,440 股	10,451,560 股	30,000,000 股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5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4	13	2,708	3	2,728
持 有 股 數	-	78,706	4,893,521	14,441,213	135,000	19,548,440
持 股 比 例	-	0.40%	25.03%	73.88%	0.6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數分散情形

104 年 5 月 20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104	5,643	0.03%
1,000 ～ 5,000	1,439	1,773,008	9.07%
5,001 ～ 10,000	107	967,203	4.95%
10,001 ～ 15,000	26	341,340	1.75%
15,001 ～ 20,000	16	305,922	1.56%
20,001 ～ 30,000	4	96,000	0.49%
30,001 ～ 40,000	5	179,810	0.92%
40,000 ～ 50,000	3	143,284	0.73%
50,001 ～ 100,000	5	300,301	1.54%
100,001 ～ 200,000	1	110,000	0.56%
200,001 ～ 400,000	4	1,071,363	5.48%
400,001 ～ 600,000	3	1,467,738	7.51%
600,001 ～ 800,000	5	3,547,882	18.15%
800,001 ～ 1,000,000	3	2,716,729	13.90%
1,000,001 以上	3	6,522,217	33.36%
合 計	2,728	19,548,44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5 月 20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9,572	16.27%
王琴賢	1,886,645	9.65%
林金化	1,456,000	7.45%
駱龍芬	932,879	4.77%
王思樺	930,401	4.76%
闕誌賢	853,449	4.37%
林春成	761,118	3.89%
楊偉堅	722,988	3.70%
陳瓊玉	719,988	3.68%
今品投資有限公司	672,000	3.44%
楊文旗	671,788	3.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9)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註 1、9)	最 高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53.00
	最 低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6.60
	平 均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9.80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19.11	19.63	20.10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16.35	註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5,012 仟股	16,813 仟股	16,813 仟股
	每股盈餘(調整前) (註 3)		2.91	3.38	0.54
	每股盈餘(調整後) (註 3)		2.60	註 9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80	2.10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1.20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 利 比 (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股東會年報刊登日止，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掛牌，故市價資料係由 104 年 5 月 20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之情形：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三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37,563	
採用 IFRS 調整數	(7,671,9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065,597	
加:本期(103年)稅後淨利	56,897,1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89,71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2,273,056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2.1元)	36,221,7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051,332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二、本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暫以 104 年 3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本 17,248,440 股計算。

三、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72,484,4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並參考同業情形及以前年度之提撥情形為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配發股票紅利之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案：

本公司經104年0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派，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

(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075,249 元及董監酬勞 1,518,812 元，102年度財務帳載員工分紅費用化提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數，故無需調整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38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案：

本公司經103年0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5,025,162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 1,172,036 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股東會之決議無任何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4 年 4 月 27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9 月 23 日
發行日期	103 年 11 月 24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55,000 股
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授與後任職屆滿1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可既得認購股數之40%。 2.授與後任職屆滿2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可既得認購股數之30%。 3.授與後任職屆滿3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可既得認購股數之30%。 (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依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43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既得期間及目前估計每年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設算，103 年~106 年 EPS 影響數分別為 0.076 元、0.256 元、0.094 及 0.032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室協理	林志中	100,000	0.58%	-	-	-	-	100,000	10 元	1,000	0.58%
	財務部經理	任若琳										
員工	經理	廖淑君	335,000	1.94%	-	-	-	-	335,000	10 元	3,350	1.94%
	經理	余輝雄										
	特助	賴湘洲										
	副理	廖健宏										
	副理	蔡大偉										
	副理	王韶翊										
	課長	黃湘怡										
	副課長	高慧婷										
	副課長	胡曉玲										
	高專	陳福昌										
	高專	王龍樺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電感	526,113	70.24%	653,605	74.00%
保護元件	205,154	27.39%	212,993	24.12%
其他	17,716	2.37%	16,595	1.88%
合計	748,983	100.00%	883,19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可分為自有及代理二大產品線。其中，電感類係自有品牌，代理品牌則有美商 AEM、聚鼎(EVERFUSE)、韓商 CORCHIP、韓商 SMART 及檳城(BENCENT)等。

主要商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主要產品
電感	1、儲能：控制電流轉換頻率 穩定電壓及升降壓功能。 2、濾波：防制電磁波干擾 (EMI)及去除電子迴路中 不必要的雜訊。	a、表面黏著線圈電感 b、插件式電感線圈 c、大電流壓模 SMD 電感 d、陶磁繞線 SMD 電感 e、磁芯繞線 SMD 電感 f、積層式大電流 SMD 電感(小尺寸)

主要商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主要產品
		g、積層磁珠 h、共模線圈
保護元件	過電壓/過電流保護。	a、陶磁氣體放電管 b、半導體放電管 c、電源端使用放電管 d、直流(DC)保險絲 e、交流(AC)保險絲 f、表面黏著可回復式保險絲 g、插件式可回復式保險絲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High Current Inductor 2520 產品開發

B、High Current Inductor 高度 0.8mm 以下開發

C、TVS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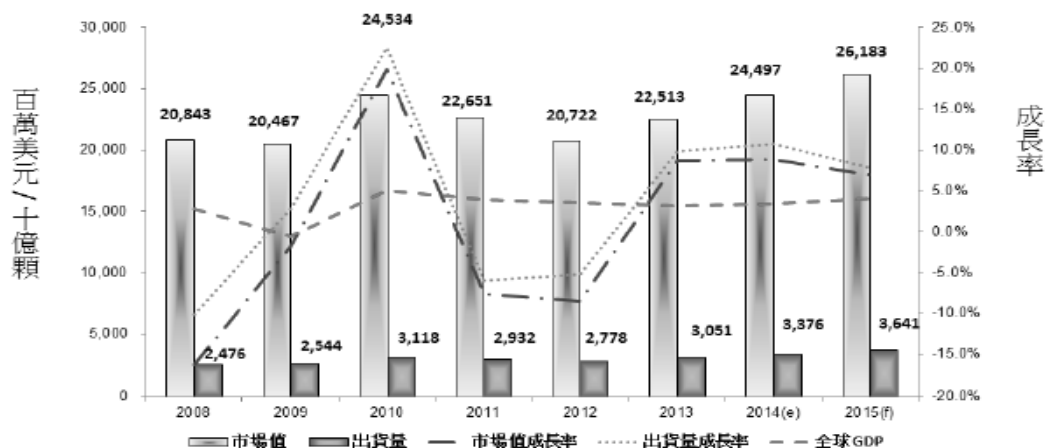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容、電阻及電感為被動元件三大主要產品，其中利用電路中電流通過而形成之磁場效應，加以抵抗、控制電流之元件即為電感，屬於被動元件產品中使用量較少，但平均單價較高之產品，本公司主要係以生產及代理、銷售電感及保護元件類電子零組件為主。

102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達 217 億美元，相較 101 年約成長近 5%左右，其中電感市場規模約成長近 7%(詳下圖)，主要係 101 年客戶廠商開始嚴格控管庫存水位，而隨著整體電子產業氛圍有所好轉，廠商在 102 年下半年起之採購力道逐漸加大，致使電感市場之需求在 102 年明顯轉強，另外在歐洲市場的非 3C 電感需求一直呈現穩定成長，包括汽車電子、太陽能、電源設備…等，而這些非 3C 應用之市場特性為，一旦成型就不易受到景氣循環而影響。

依據工研院 IEK 之研究資料顯示，104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達 262 億美元，相較 103 年約成長 5.88%左右(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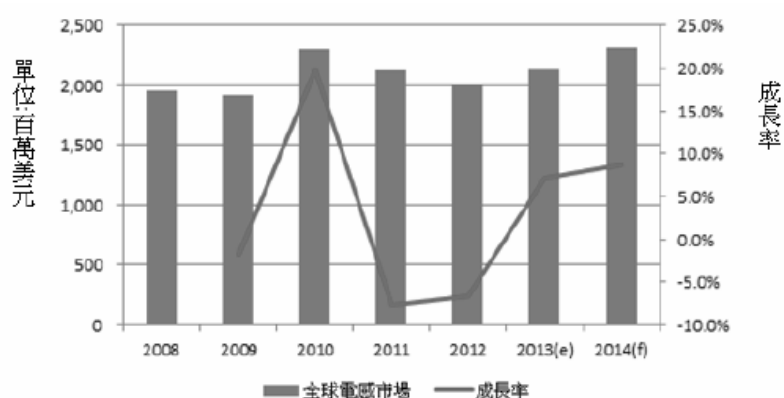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及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7)

在電感市場方面，102 年電感市場規模約成長近 7.2%(詳圖二)，主要原因來自於網通設備及手機市場需求之推升，及 101 年客戶廠商開始嚴格控管庫存水位，而隨著整體電子產業氛圍有所好轉，廠商在 102 下半年起之採購力道逐漸加大，致使電感市場之需求在 102 年明顯轉強。以電感應用市場而言，大約將近五成左右之比例是集中在網通設備及手機領域，PC 端之應用比例不到 20%。另外在歐洲市場的非 3C 電感需求一直呈現穩定成長，包括汽車電子、太陽能、電源設備…等，而這些非 3C 應用之市場特性為，一旦成型就不易受到景氣循環而影響。至於 103 年全球電感市場值預估仍將延續 102 年之溫和成長走勢，根據日本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之統計，日本電感廠商出貨市場值已經連續 7 個月呈現成長，而且換算成日圓之成長幅度皆在雙位數以上，因此 IEK 預估 103 年電感市場需求可望持續成長。

圖二：電感市場規模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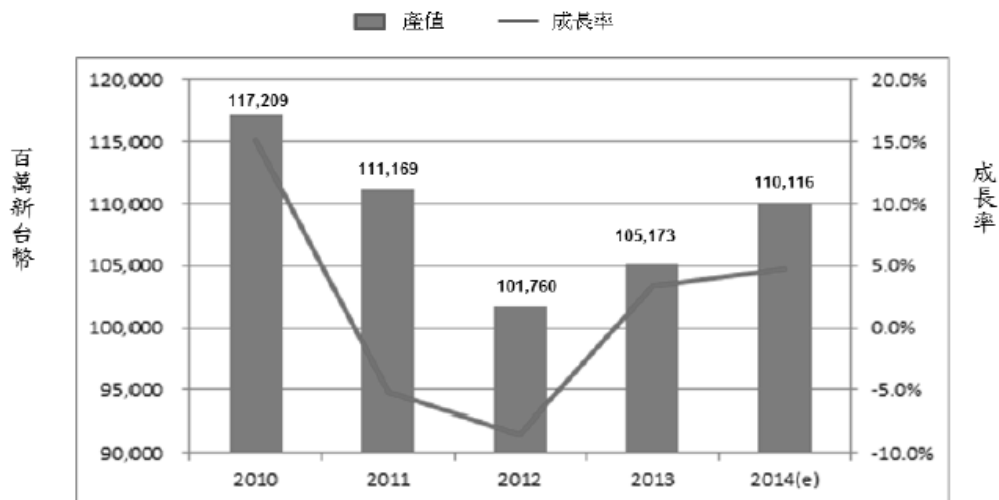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11)

近年來近場無線通訊(NFC)與其他終端產品結合及其應用層面持續擴大，且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滲透率持續增加，使得已建置NFC功能之新款機種相繼釋出，從中所衍生電子錢包、交通票證、門禁管理等實務應用，甚至無線充電系統也是NFC重要應用的一環，由於電感產品本身具有濾波及抗干擾之功能，可成為NFC的原材料之一，日後若NFC手機市場大開，對於電感市場規模的提升將有更明顯的貢獻。

在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發展現況方面，據工研院IEK 103年3月資料顯示(詳圖三)，102年台灣被動元件市場規模達新台幣1,052億元，103年則預估小幅成長，市場規模達新台幣1,101億元。102年上半年全球仍呈現消費力道緊縮，造成被動元件需求低迷之市況，下半年開始則在終端客戶拉貨轉趨積極，及庫存水位調整已告一段落之下，台灣被動元件廠商出貨開始轉為熱絡，全年營收也呈現3.5%之成長。由於未能於日本廠商手中搶下更多之高階智慧型手機訂單，再加上來自於中國品牌成長帶來之需求逐漸放緩，且僅止於少數幾家廠商，因此台灣平均成長率低於全球平均。另外，台灣因產品結構仍以殺價競爭之3C應用為主，因此全年營業利益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同比例成長。

圖三：台灣被動元件產值規模及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以生產及代理、銷售電感及保護元件類電子零組件為主，所銷售的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與整體產業之關聯性概括如下表。

本公司除自有品牌外並透過代理，藉以增加產品廣度，靈活搭配產品，以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並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以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上游	中游	下游
<u>原材料</u> 電感： 氧化鎳、氧化鐵、氧化銅、氧化鋅、氧化錳、銀漿、鐵粉、電極、銅線、電子陶瓷粉體 保護元件： 聚乙烯、碳黑及其他添加劑	<u>電感及保護元件</u> 功率電感、積層磁珠、共模線圈、放電管、保險絲	<u>資訊業</u> 網路通訊業 家電業 消費性電子產業 航太/軍事工業 汽車業 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週邊設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發展趨勢

隨著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升級、數位電視的推廣、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行動通訊產品的蓬勃發展，本公司產品不斷延續小型化、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及節能化的方向開發。

- 小型化及輕薄化：有鑑於下游終端產品更趨輕薄短小，對於 SMD 封裝規格產品需求有正面的助益，未來將朝不斷提升製程技術及高精度小尺寸產品開發。
- 高頻化：受到可攜式行動通訊等產品朝向高傳輸速率與高頻化發展，相對應的在 EMI 抑制方面也更為要求，電感產品所適用頻率亦須隨之提高，且為了終端產品功能更為強大，在影音品質或功能整合方面要求更高，對於內部系統運算速度

因而加快，各零組件使用功率隨之增加，對於電流消耗的情況也越大，因此對於功率轉換及電子零件保護的要求更趨重視，故未來將朝高頻化及耐大電流的新技術方向挑戰。

- c. 自動化：針對既有產品提高自動化生產模式，藉以擴大市場規模，獲取規模經濟效益，拉開與其他同業之間的經營差距。
- d. 節能化：由於行動裝置朝向使用更簡化、外型更具設計化的方向已是主流趨勢，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也已朝全面無線化(傳輸／充電)方向演進，現有無線充電技術不只可解決不同設備的充電需求，也可達到降低能源轉換的耗損問題，讓能源使用更具效率既環保又節省空間。為了對地球環境多貢獻一份心力，在產品中限用有害物質，本公司已通過 QC080000 之認證。

B.競爭情形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近年在日韓廠商夾擊，以及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逐漸成熟下，廠商經營得格外辛苦，目前國內廠商仍多以代工中低階產品的模式為主，近年來，基於國內生產成本的提高及配合下游廠商供貨便利的考量，國內製造廠商紛紛外移，且因客戶多為大廠，議價能力強，在全球競爭激烈下，利潤逐漸降低，為突破全球激勵競爭之重圍，本公司積極邁向升級轉型，將投入更多創新研發的人力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往自有品牌的道路發展，加強品牌的形象與行銷手法，朝工業及車用電子、智能電錶、白色家電等受景氣循環波動較小及平均單價也較傳統 3C 應用高出十倍以上之藍海市場發展，以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的競爭對手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電感	Taiyo、TDK、Murata、Sumida、奇力新、美磊等
保護元件	Littelfuse、Bussmann、Panasonic、Bourns 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ATNR 系列：產品開發部份，全面性導入磁膠，以提升產品性能，更能符合客戶應用上的需求。製程部分，除了繞線已導入自動化外，也陸續引進點膠及上錫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品信賴度及降低成本目標。

AMPI 系列：前端粉末製程部份，我們已建立自主配粉能力，目前已成功開發高飽和電流、高感值、低阻抗等不同特性的粉末，並藉由前端粉末的掌握，我們已陸續開發出更小更薄的產品，提供業務往更高頻率應用的終端市場發展。後段製程部分，也已導入折彎整機及測包機等自動化設備，此外，該產品使用的線圈為此產品的組成的重要元件，對特性及品質影響重大，目前除仰賴外購，也已建立自主生產能力，期能掌控品質，並達到降低成本的效益。

其它系列：為了因應歐洲區外銷市場的開發，我們也投入心力研發工業產業運用的產品，目前完成開發的產品為 ASPI WE 系列，此系列的電氣特性及產品信賴性要求較一般的 ASPI 系列為高，期能藉此建立外銷客戶對

本公司在生產品質的信任，後續也將陸續開發此類適用於工業級產業的產品，俾利於外銷市場的開拓。

(2)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感供應商，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含資訊、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工業及車用電子、智能電錶及家電等產業，尤其處於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誰能掌握時效即能贏得先機。為此，本公司在硬體上除添購儀器設備外，在人才培育上亦不遺餘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含大陸廠總計有研發工程人員約15名，分屬不同產品領域，負責產品開發、設計、改良等等相關研發工程事務，本公司透過兩地分工的安排，將台灣研發總部之研發結果移轉至大陸廠之研發人員，以減少各產品試產時間，故能掌握市場脈動，縮短研發前置時間，迅速推出產品導入市場。未來在產品的研發方向上除專注於既有市場的電感開發，並將持續研發技術層次較高之大電流系列電感及開發無線充電應用之線圈設計；在研發專業技能的養成上，除加強研發人員之在職訓練提升素質，並積極延攬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以加速技術擴張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淨額 (A)	748,983	883,193	226,784
研發經費 (B)	9,332	8,276	1,919
研發經費比例 (B/A)	1.25%	0.94%	0.85%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或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年度	1、取得美商 AEM 代理權 2、取得聚鼎(EVERFUSE)代理權 3、取得韓商 SMART 代理權 4、取得韓商 KORCHIP 代理權 5、取得 BENCENT 代理權
99 年度	成功開發 High Current Inductor AMPI-EL Series
100 年度	1、成功開發 SMD Power Inductor ATOK-HLC Series/ AGPI Series，能在相同尺寸下達到最佳特性化 2、成功開發 High Cureent Inductor AMPI-ED Series
101 年度	1、成功開發微型化 SMD Power Inductor AQH201610/252010Series 2、成功開發 High Cureent Inductor AMPI-GD Series
102 年度	High Current Inductor 高度 1.2mm 以下開發 AMPI0612/0412
103 年度	成功開發 SMD Power Industor ASPI-WE Series
104 年度迄今	開發合金材 NR Type Power Inductor AHNR6024Series，目前試產評估階段。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CRM)、供應鏈管理(SCM)，以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RP) 強化組織橫向連繫，加快反應速度。
- B. 開發大中華區行銷據點。
- C. 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技術、導入全製程自動化，以提升產能、良率及降低成本。
- D. 佈局歐美市場，透過代理商擴大市占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積極邁向升級轉型，投入更多創新研發的人力，參與終端客戶研發設計，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自有品牌。
- B. 落實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培養共享之組織文化及價值觀，並持續堅實經營團隊，因應公司未來成長。對組織內部之海內外人員及系統，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以期培養組織的持續競爭力及堅實之經營團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內銷		119,853	16.00%	197,480	22.36%
外銷	亞洲	628,554	83.92%	684,921	77.55%
	其他	576	0.08%	792	0.09%
合計		748,983	100.00%	883,1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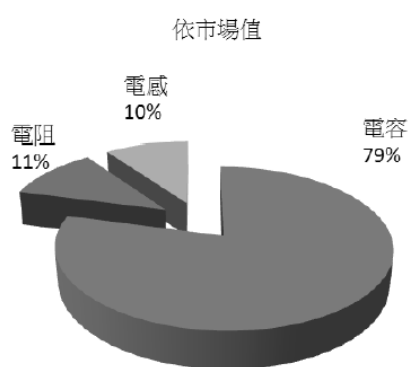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全球市佔率仍以日系大廠為首，我國位居第二。依 IEK 預估，103 年被動元件產值可達 23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到 6.1%。由於電感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具備世代交替等特性，一旦切入供應鏈後，較不易發生客戶轉單的情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佔有率方面，全球市佔率仍以日系大廠為首，我國位居第二。依工研院 IEK 預估，103 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將達 245 億美元，相較 102 年度成長率達到 8.81%，而在全球經濟維持緩步復甦確定之下，104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預計達 262 億美元，相較 103 年度成長 6.88%。由於電感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具備世代交替等特性，一旦切入供應鏈後，較不易發生客戶轉單的情形。依據工研院 IEK 103 年 3 月資料，103 年台灣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將達新台幣 1,101 億元，預估較 102 年度成長 4.70%，主係 103 年度因行動裝置規格持續演進、4G LTE 升級帶動被動元件產業產值成長。

2013 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品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102/12)

電感為被動電子元件之一，由於電感主要功能在於防制電磁波干擾以及過濾電流雜訊，隨著下游終端產品使用功率增加、為因應無線傳輸品質更為重視及對於各項電氣特性檢測進行認證過程更為要求謹慎，進而有助於提高對於電感產品之應用範圍，主要下游市場如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等。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資料顯示大陸在 102 年第 3 季，投入生產的 TFT LCD 生產線總計 13 條，在中小尺寸面板生產方面，生產主力是 4.5 代線及 5 代線，至於平板、NB 及 Monitor 用面板應用是以 5 代線及 6 代線生產，部分是在 8.5 代線生產，電視應用則是在 6 代線及 8.5 代線生產。大陸面板廠 CA0005 公司及華星光電持續擴產之下，中電熊貓及天馬等廠商亦有擴產動作，預估 105 年大陸地區大尺寸 TFT LCD 面板產能佔全球產能比重為 21.9%，中小尺寸 TFT LCD 面板產能因智慧型手機市場持續不斷成長，預估 103 年智慧型手機全球出貨將突破 12.4 億支，年增 30%，多數新興市場成長動能將佔超過 5 成，故比重則將更高，達到 35.7%，整體 TFT LCD 面板產能佔全球比重則將由 100 年的 6.5% 迅速增加至 2016 年的 23.7%，與南韓、台灣兩地形成三大生產重心，對本公司長期佈局大陸的業務成長將有直接正面之效益。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遍及二岸三地之通路佈局：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是深耕市場長達數年經驗的人才，在創新、品質及現貨調度的靈活性，深獲客戶的好評及肯定，在信任可靠互動下，更長期得到知名大廠的支持，近年更積極在中國大陸佈局，已成功切入中國市場，打進當地廠商供應鏈。未來本公司將更努力使行銷觸角遍及歐美地區，增加經銷據點，形成強大的行銷通路服務客戶。

B.完整的產品線：

累積多年通路商之行銷經驗，與對電子零組件市場潮流的敏銳判斷力，本公司除自產並搭配策略聯盟及代理，進而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

C.自動化製程及安規齊備堅持品質：

本公司導入自動化製程，除了提昇製程之效率、簡化製程複雜度、有效控管物料及庫存置留之週期外，更基於對品質之堅持，本公司已陸續通過各項安規認證，以滿足客戶量能、品質及交期的需求。

D.技術資源服務：

設置專業工程師(FAE)，支援客戶做產品測試與設計服務。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市場廣泛：

電感及保護元件可運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上，應用範圍廣泛，包含資訊、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及家電等產業，且因下游產業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及持續成長，使本公司之營運風險不易受單一產業之景氣好壞所影響。

b.良好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以專業的行銷能力與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可快速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案，同時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之技術交流，更進一步累積製程經驗及製造實力。

c.市場成長空間大：

中國經濟關鍵角色的「十二五規劃」，特別強調擴大內需求和產業結構調整，不只傳統製造業將進行升級，十二五規劃也將為中國大陸的資訊科技產業迎來跨越式發展，在數位電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網路產業為未來幾年在大陸市場會快速成長之應用領域，均足以提供本公司成長之空間。

B.不利因素

a.中國大陸勞動成本上揚，壓縮利潤。

因應對策：本公司持續朝自動化、提高精密度及提升生產效率等方向進行，而一般大陸廠商多仰賴人工，自動化比率不足50%，生產效率及良率均不及本公司，故今展藉由降低人工方案以控制成本。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同業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今展除加速投入機器設備，提升自動化產線比重，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成本外，另也以銷售策略、產品改良、市場經營方面及布局新興藍海產業政策，針對現有利基高之產品，分析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未來方向及機會，開發新應用產業市場及目標客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應用產業
電感	1、儲能：控制電流轉換頻率穩定電壓及升降壓功能。 2、濾波：去除電子迴路中不必要的雜訊。	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主機版及週邊設備、智能電錶等
保護元件	過電壓/過電流保護。	面板、消費性電子、照明設備、網路通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智能電錶、安控、各式充電器、家電產品、車載產品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電感：

塗布→上磁環→入爐乾燥→修理折斷→組立→半田→過條
塗布→入爐乾燥→過高→排板→檢驗→自動側包+印字

B.保護元件：

漿料準備→成型→切割→排膠→燒結→倒角→上端銀→燒銀
無鉛電鍍→電子分選→編帶→檢驗→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電感零組件、銅線及鐵芯等，在國內及國外皆有合格的供應商供貨，且均採取二家以上以維持品質、交期的穩定及分散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之商品進貨主要係保護元件，與代理商簽訂代理合約，並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及供貨模式，故供貨穩定性尚無疑慮。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F0001	82,365	16.98	無	VF0001	123,968	20.81	無	VI0003	29,569	22.25	無
2	VI0029	70,477	14.53	無	VI0029	83,499	14.02	無	VI0029	20,056	15.09	無
3	VI0003	45,715	9.43	無	VI0003	95,374	16.01	無	VF0001	19,646	14.78	無
4	其他	286,377	59.06	無	其他	292,829	49.16	無	其他	63,648	47.88	無
	進貨淨額	484,934	100.00		進貨淨額	595,670	100.00		進貨淨額	132,919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客戶訂單需求不同，調整進貨產品組合，近兩年度進貨金額及比率差異並不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97,312	13	無	B 客戶	88,174	10	無	B 客戶	25,990	11	無
2	其他	651,671	87	無	其他	795,019	90	無	其他	200,794	89	無
	銷貨淨額	748,983	100		銷貨淨額	883,193	100		銷貨淨額	226,784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品牌製造商或代工廠，其製造之產品隨市場主力產品之消長及變動而有調整，近年本公司積極開發具成長潛力及爭取經營體質穩健客戶之配合機會。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感	148,139	113,842	161,680	166,199	148,884	195,267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銷售各類電感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其中電感分為自製及外購，保護元件係屬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102 及 103 年度並無直接生產保護元件，故外購電感及保護元件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感	38,401	70,384	267,019	455,729	77,227	126,904	295,847	526,700
保護元件	28,939	42,004	230,577	163,150	62,594	62,008	236,937	150,986
其他	983	7,465	19,734	10,251	12,282	8,567	5,200	8,028
合計	68,323	119,853	517,330	629,130	152,103	197,479	537,984	685,714

(七)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績效指標的設定大致分為財務面、客戶面、流程面以及組織成長與學習面，本公司以經營理念與策略目標為中心向外展延的各個績效指標，使此一關鍵績效指標來自組織核心由內而外，由上而下的績效指標展延。

本公司財務績效指標(KPI)有：營收、負債比、營業週期(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固定(總)資產週轉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淨利率及EPS。本公司除定期檢視、比較同行間的財務績效指標(如下各項財務分析)外，並設定非財務指標(KPI)，以隨時掌控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業界動態。

財務指標	數據	財務指標	數據
營收成長率	18%	存貨週轉天數	75天
毛利率	27%	固定資產週轉率	21
每股盈餘	3.38	流動比率	196%
權益報酬率	18%	速動比率	144%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116天	負債比率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年)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6	5	6
	直 接 員 工	249	277	215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間 接 員 工	157	160	158
	合 計	412	442	379
平 均	年 齡	32.31	31.20	31.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8	1.88	2.65
學 分 比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73%	0.90%	1.06%
	大 學 / 專	28.88%	27.83%	32.45%
	高 中	20.15%	23.30%	24.27%
	高 中 以 下	50.24%	47.97%	42.22%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感及保護元件等被動電子零組件產品，由於生產過程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

-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未來年度預計無環保資本支出。

- 3.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所生產之電感及代理之保護元件，均廣泛運用於各項電子資訊產品中，本公司已針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做好充分之研究，並落實使本公司產品均能符合(RoHS)之要求。

- 4.因應國際環保趨勢，本公司之子公司以符合環保法規作為企業營運之基礎目標，每年並通過定期外部稽核，持續確保符合各項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選舉代表組成，並定期開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包括三節節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慶生會、家庭日及健康檢查等。

B.本公司依法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並額外提供團體保險。

C.除上述兩項外，本公司尚提供績效獎金、員工入股分紅、年終獎金及各項教育訓練課程等福利。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始終相信「人才是公司最大的資產」，因此在人才培育及發展上，不遺餘力。本公司提供訓練培育課程以滿足不同區域員工之各種需求，包含改進個別員工技能到培育管理領導者才能的訓練培育架構，內容有：專業職能、工程研發、管理才能、新人訓練、自我啟發及通識教育等。為強化學習效果，本公司也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包含外部訓練課程、參與各項技術研討會及專題講座、內部訓練及 E-learning(線上教育訓練)學習，並將訓練發展與績效管理制度相結合，以發揮員工最大才能，激發潛能，協助員工攀上職涯高峰。

本公司 103 年度教育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班次	自辦訓練人時	派外訓練人時	訓練總平人時	教育訓練費用
39 班次	928.5 時	113 人時	11.61 人時	118,800 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A.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舊制)：

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勞工退休金準備監督委員會，每月依選擇勞動基準之退休金及屬保留年資之員工薪資總額 2%，提存退休準備金至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儲存，以供本公司職工實際退休支領之用。

B.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新制)：

依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行，員工得自由選擇新舊制，本公司並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系統平台及電子郵件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2.最近年度迄 103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迄 103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已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最近年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預測未來仍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所示：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代理商 合約	AEM COMPONENTS (SU ZHOU)CO.,LTD	2009.01.01~永久	AEM 委託今展於台灣 及約定之區域內代理銷 售合約所列型號之產品	無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2015.01.31~2016.01.31	短期綜合貸款	無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2014.11.06~2015.10.31	短期綜合貸款	無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2014.03.25~2015.03.25(展期中)	短期綜合貸款	無
融資合約	花旗銀行	2014.05.15~2015.05.15	短期綜合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4)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流 動 資 產	(註 1)			450,281	574,572	546,329
基 金 及 投 資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26	46,483	44,947
無 形 資 產				1,334	3,606	3,506
其 他 資 產				21,701	10,808	29,421
資 產 總 額				511,242	635,469	624,203
流動負債				224,451	293,601	274,175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236,461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3,329	3,314	3,314
負債總額				227,780	296,915	277,489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239,790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3,462	338,554	346,714
股 本				150,120	172,484	172,484
資 本 公 積				65,701	71,823	71,823
保留盈餘				65,715	92,483	101,565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35,691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1,926	1,764	84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分 配 前				283,462	338,554	346,714
總 額 分 配 後				253,438	(註 3)	(註 3)

註 1：99~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3 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訊。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4：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訊。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註 1)			748,983	883,193	226,784
營業毛利				195,601	233,997	56,151
營業損益				48,417	59,638	12,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66	11,987	(658)
稅前淨利				55,583	71,625	11,3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634	56,897	9,0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3,634	56,897	9,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64	5,031	(1,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98	61,928	7,1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634	56,897	9,0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998	61,928	7,1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2.60	3.38	0.54

註 1：99~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3 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訊。

註 3：104 年第 1 季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訊。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流 動 資 產	(註 1)			351,443	396,09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6	2,560	
無 形 資 產				1,334	3,606	
其 他 資 產				101,089	166,330	
資 產 總 額				457,412	568,593	
流動負債				170,621	226,725	
				182,631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3,329	3,314	
負債總額				173,950	230,039	
				185,960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3,462	338,554	
股本				150,120	172,484	
資本公積				65,701	71,823	
保留盈餘				65,715	92,483	
				35,691	(註 3)	
其他權益				1,926	1,764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283,462	338,554	
				253,438	(註 3)	

註 1：99~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3 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訊。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註 1)			674,064	723,88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7,808	169,400	
營業損益				47,314	41,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54	29,291	
稅前淨利				52,168	71,2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634	56,89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43,634	56,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64	5,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98	61,9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634	56,8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998	61,9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2.60	3.38	

註 1：99~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3 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訊。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393,906	389,518	394,518	450,94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3,000	-	-	
固定資產		7,406	28,577	37,815	46,505	
無形資產		2,988	4,197	2,146	2,233	
其他資產		3,264	7,396	12,125	11,757	
資產總額		407,564	432,688	446,604	511,4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650	319,280	198,042	223,188	
	分配後	345,210	326,480	203,442	235,198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114	2,508	1,605	1,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2,764	321,788	199,647	224,547	
	分配後	347,324	328,988	205,047	236,557	
股本		38,000	80,000	135,000	150,120	
資本公積		-	421	65,701	65,7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80	34,137	50,499	73,387	
	分配後	23,020	26,937	45,099	61,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0)	(3,658)	(4,243)	(2,3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800	110,900	246,957	286,891	
	分配後	60,240	103,700	241,557	274,881	

註：99~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601,578	713,043	711,312	748,98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7,681	172,920	183,078	195,601	
營業損益	43,049	42,850	47,491	48,1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5	5,269	4,585	9,6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907	11,390	10,319	2,4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637	36,729	41,757	55,3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196	30,118	33,962	43,40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6,196	30,118	33,962	43,408	
每股盈餘(註2)	3.27	3.55	2.64	2.58	

註1：99~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影響。

(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373,613	336,699	356,264	351,73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8,446	6,757	23,184	89,371	
固定資產	7,299	4,440	2,584	3,936	
無形資產	2,988	4,197	2,146	2,233	
其他資產	3,264	6,318	10,236	10,331	
資產總額	395,610	358,411	394,414	457,6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8,696	245,003	145,852	
	分配後	333,256	252,203	151,25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114	2,508	1,605	1,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0,810	247,511	147,457	
	分配後	335,370	254,711	152,857	
股本	38,000	80,000	135,000	150,120	
資本公積	-	421	65,701	65,7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80	34,137	50,499	
	分配後	23,020	26,937	45,0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0)	(3,658)	(4,243)	(2,3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800	110,900	246,957	
	分配後	60,240	103,700	241,557	

註：99~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74,836	686,453	695,528	674,064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49,535	172,131	167,717	157,808	
營 業 損 益	44,590	63,915	64,045	47,0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1	3,892	3,400	7,7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04	31,164	25,799	2,84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31,637	36,643	41,646	51,89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26,196	30,118	33,962	43,40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26,196	30,118	33,962	43,408	
每 股 盈 餘 (註 2)	3.27	3.55	2.64	2.58	

註 1：99~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影響。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修正式無保留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	無保留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 101 年度辦理公開發行須有二位會計師共同簽證財務報告，故除原會計師郭文吉簽證外，另再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共同為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報表簽證等服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5	46.72	44.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7.41	735.47	77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61	195.70	199.26
	速動比率(%)					149.85	144.12	149.8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93	26.83	25.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15	4.01
	平均收現日數(日)					107	116	91
	存貨週轉率(次)					4.93	4.86	4.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4	3.98	4.14
	平均銷貨日數(日)					74	75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3.60	19.00	19.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54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2	10.32	6.01
	權益報酬率(%)					16.58	18.19	10.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03	41.53	26.41
	純益率(%)					5.83	6.44	4.00
	每股盈餘(元)					2.60	3.38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	14.46	6.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8	21.14	23.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5	9.00	4.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33	2.54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每股盈餘上升：係 103 年度營運績效良好，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三項比率皆上升：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影響。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3	40.4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93.85	13,224.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98	174.70	
	速動比率(%)					162.11	133.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46	26.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8	3.40	
	平均收現日數(日)					99.00	107.00	
	存貨週轉率(次)					6.72	6.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5.52	
	平均銷貨日數(日)					54.00	5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19.92	237.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0	11.54	
	權益報酬率(%)					16.58	1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5	41.31	
	純益率(%)					6.47	7.86	
	每股盈餘(元)					2.60	3.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93	24.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84	93.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2	12.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	2.28	
	財務槓桿度					1.05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 103 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2.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 103 年度營運績效良好，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影響。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D.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10	74.37	44.70	43.9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75.34	536.19	967.17	756.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63	122.00	199.21	202.05		
	速動比率	102.47	87.40	140.25	151.06		
	利息保障倍數	33.62	29.23	14.04	24.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6	2.98	3.93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23	123	93	107		
	存貨週轉率 (次)	14.31	7.78	5.12	4.9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35	2.29	3.22	4.04		
	平均銷貨日數	26	47	71	7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87.71	55.35	30.78	23.6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04	1.70	1.62	1.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18	7.43	8.33		9.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2.03	34.28	18.98		16.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3.29	53.56	35.18	32.07	
		稅前純益	83.26	45.91	30.93	36.84	
	純益率 (%)		4.35	4.22	4.77	5.80	
	每股盈餘 (元) (註 2)		3.27	3.55	2.64	2.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4	3.38	註 3	4.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4.88	35.50	註 3	1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13	5.01	註 3	1.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	2.33	2.32	2.36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7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 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影響。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62	69.06	37.39	37.3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03.04	2,497.75	9,557.16	8,090.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67	137.43	244.26	207.69	
	速動比率		100.87	108.36	189.17	163.52	
	利息保障倍數		33.62	29.17	14.01	2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4	2.98	3.96	3.69	
	平均收現日數		124	122	92	99	
	存貨週轉率(次)		14.23	9.35	7.20	6.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2	2.39	3.98	5.41	
	平均銷貨日數		26	39	51	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4.47	145.85	198.04	219.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9	1.82	1.85	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7	8.28	9.73	1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04	34.28	18.98	16.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7.34	79.89	47.44	31.34	
		稅前純益	83.26	45.80	30.85	34.57	
	純益率(%)		4.56	4.39	4.88	6.44	
	每股盈餘(元)(註 2)		3.27	3.55	2.64	2.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4	8.19	註 3	39.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49	70.61	註 3	88.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6	13.47	註 3	2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	1.72	1.72	1.99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 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影響。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援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思樺



監察人：駱龍芬



監察人：張清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見本年報第 94~158 頁(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見本年報第 159~226 頁(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期末結算評估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本公司備抵呆帳提撥政策如下：

期 間	提撥比率
0~90 天	0 %
91~180 天	1 %
181~365 天	10 %
366~730 天	50 %
催收款	100 %

2. 存貨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原料、物料、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皆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若有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作為當期銷貨成本加減項。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低於成本或無市場價值時者，應提列呆滯損失，作為當期銷貨成本加項，本公司依各項存貨分類，按呆滯時間長短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原則上存貨存放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八、資產減損情形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當有資產減損跡象發生時，公司必須對此進行減損評估，至於時點之認定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進行管理，除子公司針對部分閒置設備提列減損外，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減損情形產生。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50,281	574,572	124,291	2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26	46,483	8,557	22.56
無形資產	1,334	3,606	2,272	170.31
其他資產	21,701	10,808	(10,893)	(50.20)
資產總額	511,242	635,469	124,227	24.30
流動負債	224,451	293,601	69,150	30.81
非流動負債	3,329	3,314	(15)	(0.45)
負債總額	227,780	296,915	69,135	30.35
股 本	150,120	172,484	22,364	14.90
資本公積	65,701	71,823	6,122	9.32
保留盈餘	65,715	92,483	26,768	40.73
其他權益	1,926	1,764	(162)	(8.41)
股東權益總額	283,462	338,554	55,092	19.4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 20%且金額超過 1 仟萬元）：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103年度公司業績明顯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及存貨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103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103年度公司業績明顯成長，相關營運支出增加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748,983	883,193	134,210	17.92
營業成本	<u>553,382</u>	<u>649,196</u>	95,814	17.31
營業毛利	195,601	233,997	38,396	19.63
營業費用	<u>147,184</u>	<u>174,359</u>	27,175	18.46
營業淨利	48,417	59,638	11,221	23.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166</u>	<u>11,987</u>	4,821	67.28
稅前淨利	55,583	71,625	16,042	28.86
所得稅費用	<u>11,949</u>	<u>14,728</u>	2,779	23.26
本期淨利	43,634	56,897	13,263	30.40
其他綜合損益	<u>2,364</u>	<u>5,031</u>	2,667	112.8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998	61,928	15,930	34.63
說明：（變動達 20% 且金額超過 1 仟萬元）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103 年度業績明顯成長，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較 102 年度攀升。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內的銷售預估，係依據總體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動向（參見第 48 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再參考客戶歷年之下單狀況及確認客戶未來一年之 forecast 作為公司銷售數量之依據。除在維持既有國際大廠合作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所需；另為提高公司毛利率及獲利水準，開發高階產品及新應用領域將會是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預計未來仍將持續擴增產能並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競爭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404	42,461	42,753	105,157	-	-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7,827	42,461	34,634	442.49
投資活動流入(出)	(18,459)	(14,210)	4,249	23.02
融資活動流入(出)	3,304	9,366	6,062	183.47
淨現金流入(出)	(5,402)	42,753	48,155	891.43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稅前淨利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 103 年與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因應，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出)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903	102,000	(86,118)	77,78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產品銷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子公司營運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3 年度 列認投資(損)益	持股比率 (%)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rlitech Corp.	18,670	100.00	認列大陸轉投資利益	1.積極開發大陸當地客源。 2.發揮量產效益。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4,435	100.00	積極開發大陸當地客源。	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Arlitechh (HK) Limited	14,272	100.00	認列大陸轉投資利益	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14,318	100.00	發揮量產效益。	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年積極佈局中國市場，在蘇州、深圳、北京及成都皆陸續設立銷售據點，已成功打進當地廠商供應鏈，未來將持續深耕及開發大陸客戶，並加速自動化設備導入，提升廣州工廠的量能，精簡人力、增加生產效率及提昇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評估營運需求，於必要時進行海外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佔營收比重	103 年	佔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192	0.02%	2,094	0.26%
利息費用	2,323	0.31%	2,773	0.31%
兌換利益淨額	7,455	1.00%	11,285	1.28%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2 仟元及 2,094 仟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02%及 0.26%，而 102 及 10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2,323 仟元及 2,773 仟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31%及 0.3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此外，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整體資金規劃讓售部分應收帳款(無追索權)予銀行，皆為半年內到期機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透過議價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藉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及 1.28%。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進、銷貨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在外幣收支互抵後為淨資產，雖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益，但佔銷貨收入比率甚低，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未來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開立外幣帳戶，隨時掌握匯率動態，視資金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與客戶建立分攤匯率風險之共識預留報價空間，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採購人員於採購時以美元下單，使外幣債權與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藉以降低匯兌風險。
- 彈性運用外匯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藉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遵照管理辦法作業外，並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詳細資料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金額皆已於 103 年底收回。

B.背書保證：103 年底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關係替 Arlitech Corp.背書保證餘額為 47,475 仟元(1,500 仟美元)。

C.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主要採取外幣債權與債務互抵之自然避險政策，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若未來有需求時，其目的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風險為主，不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發方向除專注於既有市場的電感開發，並將持續研發技術層次較高之大電流系列電感及合金材料之鐵芯開發。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針對 IFRS 之適用，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作專業輔導，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事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轉換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國際會計準則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與影響。後續，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國際會計準則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零組件產業朝向體積縮小、效率提升、功能增強的趨勢走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加快設備投資、改善生產製程及不斷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外，並配合良好之經營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及資金調度做整體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強化競爭優勢，使企業穩定成長，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二大類：電感及保護元件。電感類係自有品牌，因分工佈局及就近供應客戶貨源之故，主要進貨集中於子公司 Arlitech Corp.，103 年度 Arlitech Corp. 占本公司進貨比例為 31%，惟此集中情況為兩岸三地「台灣接單，大陸出貨」之三角貿易型態慣有之，且 Arlitech Corp. 為本公司 100% 持有股權之子公司，故風險極低，而其餘電感及保護元件之進貨本公司均維持兩家以上的合格廠商，以確保供貨的品質、穩定性及藉此持續降低採購單價，以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面板、網通、NB 及 DSC 等 3C 產品領域，近年積極拓展不同領域的客戶，103 年度單一客戶銷貨佔營收比皆低於 15%，應無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不斷拓展不同領域的產品市場及客戶，目前已相當分散，過度集中之風險相對不高。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本公司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更積極開發更先進與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若預期或發生風險情事時，應立即呈報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會或監察人，並得召開董事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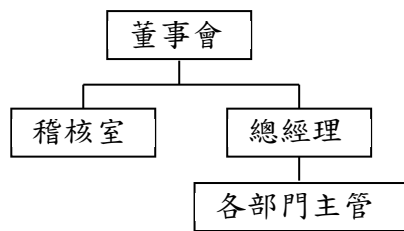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權責

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董事會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各部門主管、稽核室

(2)組織架構圖



(3)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簡述如下：

- ①稽核室：依據公司內控制度及年度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各中心單位執行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
- ②財務部：財務風險評估及管控、財務指標分析、銷售成本分析及督導、法令規範的審核及建立、執行董事會運作。
- ③管理部：環境安全及衛生建立與維持、人力資源規劃及應變。
- ④營業處：客戶帳款追蹤及授信額度建立評估、供應商應變計劃的建立。
- ⑤產品行銷處：市場資訊收集及行銷規劃、產業分析、產銷協調應變事宜、商品採購制度建立、市場價格波動因應、貨物運輸規劃與管控。
- ⑥研發工程部：研發作業環境的應變措施、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製程設計及製訂檢驗規範。
- ⑦品保中心：品質方針政策擬定及控管成品檢驗規範、製造及執行、不良品損害及應變對策。
- ⑧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管理、電腦系統維護、資訊系統架構擬定、系統撰寫與維護及支援及整合管理資訊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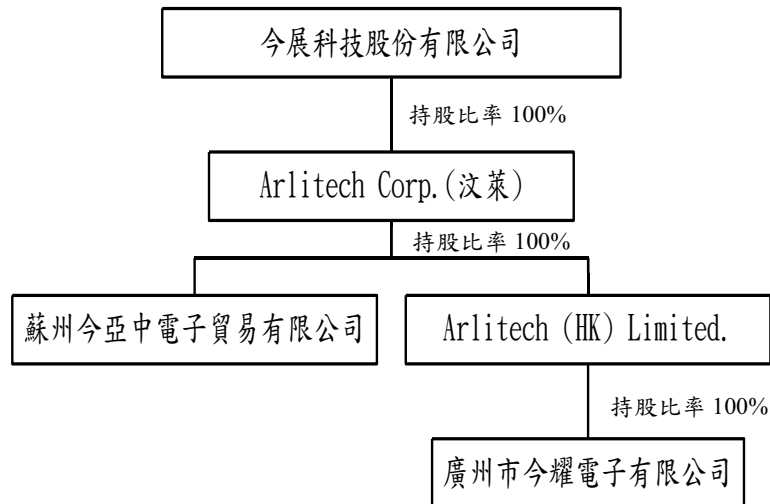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rlitech Corp.(汶萊)	2007.06.28	Britannia House,22,2nd Floor,Cator Road.Bandar Seri Begawan,BS 8811,Brunci Darussalam	美金 6,318 仟元	投資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008.03.14	蘇州市觀前街宮巷 78 號吳商會館 3 樓 8302 室	美金 3,300 仟元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Arlitech (HK) Limited.	2010.08.31	Flat B ,6/F.,Teda Building,87 Wing Lok Street,Sheung Wan,Hong Kong	美金 3,018 仟元	投資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2009.10.23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太石工業區博盈工業園 6 棟 5 樓	人民幣 19,000 仟元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銷售及代理各類被動及保護元件，其中被動元件中之電感，主要由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生產製造，而 Arlitech Corp.(汶萊)及 Arlitech (HK) Limited.係為一控股公司，並由 Arlitech Corp.(汶萊)作為兩岸關係企業貿易之橋樑。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rlitech Corp.(汶萊)	董事	王琴賢	6,317,539	100%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琴賢	註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董事	王琴賢	23,457,574	100%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王琴賢 林春成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度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值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Arlitech Corp.(汶萊)	191,672	202,015	43,068	158,947	210,515	(1,525)	18,670	0.10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1,006	120,113	53,982	66,131	171,609	4,299	4,435	註一	
Arlitech(HK) Limited.	90,666	92,897	305	92,592	-	-	14,272	0.16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90,666	151,908	59,092	92,816	202,001	15,546	14,318	註一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無每股盈餘資料。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琴 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9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51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1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1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57~62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63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64~65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3		三一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53~56		三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903	11	\$	45,340	10	\$	52,678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815	-		937	-		7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26,124	40		192,573	42		161,196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49	-		3,416	1		6,2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099	2		10,606	2		27,11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3	-		23,075	5		24,910	6
130X	存貨（附註十）			93,055	17		72,074	16		77,223	20
1410	預付款項			1,259	-		2,783	1		3,2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11	-		307	-		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9	-		332	-		2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6,097</u>	<u>70</u>		<u>351,443</u>	<u>77</u>		<u>353,886</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58,947	28		89,371	20		23,18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560	-		3,546	1		2,584	1
1802	電腦軟體			3,606	1		1,334	-		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889	1		10,855	2		12,99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39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419	-		473	-		4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496</u>	<u>30</u>		<u>105,969</u>	<u>23</u>		<u>40,094</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8,593</u>	<u>100</u>		<u>\$ 457,412</u>	<u>100</u>		<u>\$ 393,98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45,800	8	\$	28,774	6	\$	20,07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4	-		-	-		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456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9,466	19		91,591	20		99,291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3,693	6		21,534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1,184	6		26,609	6		19,50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777	1		2,047	-		8,19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	-		66	-		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725</u>	<u>40</u>		<u>170,621</u>	<u>37</u>		<u>147,11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3,314	-		3,329	1		4,0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4</u>	<u>-</u>		<u>3,329</u>	<u>1</u>		<u>4,00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0,039</u>	<u>40</u>		<u>173,950</u>	<u>38</u>		<u>151,116</u>	<u>38</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484	31		150,120	33		135,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71,823	13		65,701	14		65,70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6	2		10,285	2		6,8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57	14		55,430	12		35,27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483</u>	<u>16</u>		<u>65,715</u>	<u>14</u>		<u>42,163</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2	1		1,926	1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5,298)	(1)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764</u>	<u>-</u>		<u>1,926</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8,554</u>	<u>60</u>		<u>283,462</u>	<u>62</u>		<u>242,864</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68,593</u>	<u>100</u>		<u>\$ 457,412</u>	<u>100</u>		<u>\$ 393,9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723,880	100	\$ 674,0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554,480	76	516,256	77
5900	銷貨毛利	169,400	24	157,808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819	10	60,008	9
6200	管理費用	54,072	8	46,5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	-	3,9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37	18	110,494	16
6900	營業淨利	41,963	6	47,3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997	-	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97	1	7,391	1
7050	財務成本	(2,773)	-	(2,3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670	3	(4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91	4	4,854	1
7900	稅前淨利	71,254	10	52,16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4,357	2	8,5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6,897	8	43,63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36	1	\$ 1,9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26)	-	5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1	-	(89)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5,031	1	2,3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928	9	\$ 45,998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38		\$ 2.60	
9850	稀 釋	\$ 3.31		\$ 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溢餘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工 資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 135,000	\$ 65,701	\$ 6,889	\$ 35,274	\$ 42,163	\$ -	\$ -	\$ -	\$ 242,86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3,396	(3,39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0)	(5,400)	-	-	-	(5,400)	
B9	現金股利－每股 0.4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12 元	15,120	-	-	(15,120)	(15,120)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43,634	43,634	-	-	-	43,6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8	438	1,926	-	1,926	2,3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72	44,072	1,926	-	1,926	45,9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120	65,701	10,285	55,430	65,715	1,926	-	1,926	283,462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4,341	(4,341)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10)	(12,010)	-	-	-	(12,010)	
B9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18,014	-	-	(18,014)	(18,014)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6,897	56,897	-	-	-	56,89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	(105)	5,136	-	5,136	5,03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92	56,792	5,136	-	5,136	61,928	
N1	股份基礎給付	4,350	6,122	-	-	-	-	(5,298)	(5,298)	5,17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484	\$ 71,823	\$ 14,626	\$ 77,857	\$ 92,483	\$ 7,062	(\$ 5,298)	\$ 1,764	\$ 338,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254	\$ 52,1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47	-
A20100	折舊費用	1,331	1,211
A20200	攤銷費用	1,148	8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	(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	-
A20900	財務成本	2,773	2,3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 （利益）份額	(18,670)	424
A21200	利息收入	(1,997)	(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027)	(19,3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	(211)
A31150	應收帳款	(21,837)	(10,0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9	3,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7)	16,5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35	2,414
A31200	存 貨	(20,981)	2,755
A31230	預付款項	1,524	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	(93)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	-
A32150	應付帳款	12,273	(10,0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52	21,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5	7,00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	(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809	72,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3)	(\$ 2,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40)	(12,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67</u>	<u>57,8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70)	(64,6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	(2,1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	-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3,420)	(1,2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	(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39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170)</u>	<u>(68,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620	161,5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6,594)	(152,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10)	(5,400)
C046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u>4,3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6</u>	<u>3,3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563	(7,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40</u>	<u>52,6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903</u>	<u>\$ 45,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產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單，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

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71	\$ 233	\$ 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272	45,107	52,45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460</u>	<u>-</u>	<u>-</u>
	<u>\$ 61,903</u>	<u>\$ 45,340</u>	<u>\$ 52,6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3.24%	0.01%-0.35%	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74</u>	<u>\$ -</u>	<u>\$ 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賣美元買人民幣	104年3月	USD 300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 年 1 月 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2年3月	USD 70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投資衍生性商品分別產生之淨益為 1,706 仟元及 310 仟元（附註十九）。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 3,000
減：累計減損	(<u>3,000</u>)	(<u>3,000</u>)	(<u>3,000</u>)
	<u>\$ -</u>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815	\$ 937	\$ 72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815</u>	<u>\$ 937</u>	<u>\$ 72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6,771	\$ 192,573	\$ 161,196
減：備抵呆帳	(<u>647</u>)	<u>-</u>	<u>-</u>
	<u>\$ 226,124</u>	<u>\$ 192,573</u>	<u>\$ 161,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10,737	\$ 10,068	\$ 26,572
應收退稅款	208	537	344
其 他	<u>154</u>	<u>1</u>	<u>194</u>
	<u>\$ 11,099</u>	<u>\$ 10,606</u>	<u>\$ 27,11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47</u>	<u>-</u>
年底餘額	<u>\$ 647</u>	<u>\$ -</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利 率	循 環 額 度
玉山銀行	\$ 55,555	\$ 47,221	1.54%~1.65%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6,327</u>	<u>3,924</u>	1.33%~1.64%	1,850 仟美元
	<u>\$ 61,882</u>	<u>\$ 51,145</u>		

102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利 率	循 環 額 度
至山銀行	\$ 48,684	\$ 40,091	1.54%~2.2%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7,377</u>	<u>5,902</u>	1.59%~2.05%	1,850 仟美元
	<u>\$ 56,061</u>	<u>\$ 45,993</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商 品	<u>\$ 93,055</u>	<u>\$ 72,074</u>	<u>\$ 77,223</u>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94 仟元。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	<u>\$ 311</u>	<u>\$ 307</u>	<u>\$ 304</u>

質押定期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	1.35%	1.18%	1.18%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Arlitech Corp.	<u>\$ 158,947</u>	<u>\$ 89,371</u>	<u>\$ 23,1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rlitech Corp.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係透過 Arlitech Corp. (汶萊) 轉投資大陸今亞中電子貿易 (蘇州) 有限公司，暨透過 Arlitech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今耀電子 (廣州) 有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	\$ 1,000	\$ 8,958	\$ 1,920	\$ 12,594
增 添	-	-	345	-	345
處 分	-	-	(4)	-	(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u>	<u>\$ 1,000</u>	<u>\$ 9,299</u>	<u>\$ 1,920</u>	<u>\$ 12,935</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	\$ 635	\$ 6,500	\$ 1,424	\$ 9,048
折舊費用	58	124	852	297	1,331
處 分	-	-	(4)	-	(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7</u>	<u>\$ 759</u>	<u>\$ 7,348</u>	<u>\$ 1,721</u>	<u>\$ 10,375</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27</u>	<u>\$ 365</u>	<u>\$ 2,458</u>	<u>\$ 496</u>	<u>\$ 3,5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9</u>	<u>\$ 241</u>	<u>\$ 1,951</u>	<u>\$ 199</u>	<u>\$ 2,560</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	\$ 1,000	\$ 6,785	\$ 1,920	\$ 10,421
增 添	-	-	2,173	-	2,1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u>	<u>\$ 1,000</u>	<u>\$ 8,958</u>	<u>\$ 1,920</u>	<u>\$ 12,594</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5	\$ 479	\$ 5,826	\$ 1,127	\$ 7,837
折舊費用	84	156	674	297	1,21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u>	<u>\$ 635</u>	<u>\$ 6,500</u>	<u>\$ 1,424</u>	<u>\$ 9,048</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11</u>	<u>\$ 521</u>	<u>\$ 959</u>	<u>\$ 793</u>	<u>\$ 2,5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7</u>	<u>\$ 365</u>	<u>\$ 2,458</u>	<u>\$ 496</u>	<u>\$ 3,546</u>

本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45,800</u>	<u>\$ 28,774</u>	<u>\$ 20,07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5%-1.89%、1.44%-2.00% 及 1.69%-1.72%。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44	\$ 10,030	\$ 5,172
應付勞健保	1,043	956	771
應付福利金	118	102	1,041
應付員工紅利	6,075	5,025	4,276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19	1,172	909
應付勞務費	3,098	2,316	1,430
應付運費	4,414	866	806
其他應付費用	4,373	6,142	5,097
	<u>\$ 31,184</u>	<u>\$ 26,609</u>	<u>\$ 19,50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依該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48 仟元及 2,50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2.0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96	\$ 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19)
	<u>\$ 67</u>	<u>\$ 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u>	<u>\$ 60</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26) 仟元及 527 仟元精算利益 (損失) 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01 仟元及 52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025	\$ 4,799	\$ 5,2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11)	(1,470)	(1,2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14</u>	<u>\$ 3,329</u>	<u>\$ 4,0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799	\$ 5,252
利息成本	96	79
精算損失（利益）	130	(53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025</u>	<u>\$ 4,79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70	\$ 1,2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19
雇主提撥數	208	204
精算（損失）利益	4	(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11</u>	<u>\$ 1,4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23.39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0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9.09
短期票券	1.98	4.10	10.45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92	9.37	11.00
海外投資	10.19	12.41	27.07
其 他	44.64	42.85	18.9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25</u>	<u>\$ 4,799</u>	<u>\$ 5,25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11)</u>	<u>(\$ 1,470)</u>	<u>\$ 1,251</u>
提撥短絀	<u>\$ 3,314</u>	<u>\$ 3,329</u>	<u>\$ 4,00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u>	<u>(\$ 4)</u>	<u>\$ -</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30</u>	<u>\$ 5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6 仟元及 67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248</u>	<u>15,012</u>	<u>13,5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484</u>	<u>\$ 150,120</u>	<u>\$ 135,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上述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022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65,701</u>	<u>\$ 65,701</u>	<u>\$ 65,701</u>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 6,122</u>	<u>\$ -</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繳納稅捐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若再有餘額時，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3%；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提撥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75 仟元及 5,025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19 仟元及 1,172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本公司興櫃前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興櫃後股票公允價值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及 102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41	\$ 3,396		
現金股利	12,010	5,400	\$ 0.80	\$ 0.40
股票股利	18,014	15,120	1.20	1.12

另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025	\$ 4,276
董監事酬勞	1,172	909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3 月召開的董事會擬議及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92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6,188	2,3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 稅	(1,052)	(394)
年底餘額	<u>\$ 7,062</u>	<u>\$ 1,926</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6,12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824</u>
年底餘額	<u>(\$ 5,298)</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997	\$ 100
其他收入	<u>-</u>	<u>109</u>
	<u>\$ 1,997</u>	<u>\$ 2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1,780	\$ 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評價淨利益（損 失）（附註七）	(74)	5
淨外幣兌換利益	9,698	7,181
什項支出	(7)	(100)
	<u>\$ 11,397</u>	<u>\$ 7,39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773</u>	<u>\$ 2,32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1	\$ 1,211
電腦軟體	<u>1,148</u>	<u>805</u>
	<u>\$ 2,479</u>	<u>\$ 2,0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1</u>	<u>\$ 1,211</u>
--------------------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48</u>	<u>\$ 805</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450	\$ 59,77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748	2,503
確定福利計畫	67	60
其他員工福利	3,506	4,70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u>824</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595</u>	<u>\$ 67,0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3,595</u>	<u>\$ 67,043</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300	\$ 20,5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602</u>)	(<u>13,353</u>)
淨 損 益	<u>\$ 9,698</u>	<u>\$ 7,181</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126	\$ 6,8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4	1,0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40</u>	<u>(1,340)</u>
	10,370	6,48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987</u>	<u>2,0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57</u>	<u>\$ 8,5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254</u>	<u>\$ 52,1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12,113	\$ 8,8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4	1,0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40</u>	<u>(1,3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57</u>	<u>\$ 8,53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利益	<u>\$ 21</u>	<u>(\$ 8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77</u>	<u>\$ 2,047</u>	<u>\$ 8,1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65	(\$ 23)	\$ 21	\$ 563
應付休假給付	215	-	-	215
備抵存貨損失	569	-	-	569
國外投資損失	9,217	(3,175)	-	6,0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2)	(741)	-	(1,183)
其 他	731	(48)	-	683
	<u>\$ 10,855</u>	<u>(\$ 3,987)</u>	<u>\$ 21</u>	<u>\$ 6,889</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0	(\$ 26)	(\$ 89)	\$ 565
應付休假給付	215	-	-	215
備抵存貨損失	162	407	-	569
國外投資損失	9,144	73	-	9,21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10	(2,552)	-	(442)
其 他	687	44	-	731
	<u>\$ 12,998</u>	<u>(\$ 2,054)</u>	<u>(\$ 89)</u>	<u>\$ 10,85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77,857</u>	<u>\$ 55,430</u>	<u>\$ 35,2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452</u>	<u>\$ 23,010</u>	<u>\$ 13,958</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98%(預計) 及 24.6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8</u>	<u>\$ 2.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1</u>	<u>\$ 2.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91 元及 2.82 元減少為 2.60 元及 2.5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897</u>	<u>\$ 43,6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13	16,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48	49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96</u>	<u>17,3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分別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40%、30% 及 30%。

(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

由本公司全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103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給 與 日 期
	103年10月15日
	103年度
	單 位 （ 仟 股 ）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455
本年度放棄	(20)
年底流通在外	<u>435</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現時價格	24.19 元
認股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5.74%
預期股利率	0.00%

存 續 期 間	無 風 險 利 率	既 得 比 例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屆滿 1 年	0.5806%	40%	14.259 元
屆滿 2 年	0.7711%	30%	14.458 元
屆滿 3 年	0.9590%	30%	14.757 元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24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69 仟元、423 仟元及 39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216	\$ 4,204	\$ 4,159
1~5年	<u>1,373</u>	<u>-</u>	<u>622</u>
	<u>\$ 5,589</u>	<u>\$ 4,204</u>	<u>\$ 4,78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第二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第二級	\$ 74	\$ -	\$ 5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準，其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01,534	\$ 276,254	\$ 273,2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	-	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1,559	168,508	138,8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6% 及 7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另本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u>\$ 1,441</u>	<u>\$ 1,704</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1	\$ 307	\$ 3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262	45,097	52,442
—金融負債	45,800	28,774	20,070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其風險係因借款及相關之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及 LIBOR 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48 仟元及 82 仟元。

本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較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A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24%、13% 及 14%；B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20%、13% 及 9%。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截至 103 年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6%、76% 及 8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68,205	\$ 7,594
浮動利率工具	<u>45,800</u>	<u>-</u>
	<u>\$214,005</u>	<u>\$ 7,5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3,537	\$ 6,197
浮動利率工具	<u>8,774</u>	<u>20,000</u>
	<u>\$142,311</u>	<u>\$ 26,197</u>

102 年 1 月 1 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3,608	\$ 5,185
浮動利率工具	<u>20,070</u>	<u>-</u>
	<u>\$133,678</u>	<u>\$ 5,185</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5,800	\$ 28,774	\$ 20,070
－未動用金額	<u>54,200</u>	<u>71,226</u>	<u>93,430</u>
	<u>\$ 100,000</u>	<u>\$ 100,000</u>	<u>\$ 113,5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 公 司	<u>\$ 4,256</u>	<u>\$ 9,184</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169,424</u>	<u>\$ 149,8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 增 資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45,770</u>	<u>\$ 64,685</u>

(四) 代購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199</u>	<u>\$ 1,604</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149</u>	<u>\$ 3,416</u>	<u>\$ 6,29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33</u>	<u>\$ 125</u>	<u>\$ 8,283</u>
	實質關係人	<u>-</u>	<u>-</u>	<u>3,000</u>
		<u>\$ 133</u>	<u>\$ 125</u>	<u>\$ 11,283</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33,693</u>	<u>\$ 21,534</u>	<u>\$ -</u>

(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u>	<u>\$ 22,950</u>	<u>\$ 13,627</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八)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556</u>	<u>\$ 2,232</u>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11	\$ 6,347
退職後福利	<u>221</u>	<u>218</u>
	<u>\$ 6,532</u>	<u>\$ 6,565</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定存單	<u>\$ 311</u>	<u>\$ 307</u>	<u>\$ 30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新台幣	<u>\$ 3,500</u>	<u>\$ 2,297</u>	<u>\$ 333</u>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美元	<u>\$ -</u>	<u>\$ 1,048</u>	<u>\$ 920</u>

(三)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Arlitech Corp.	<u>\$ 47,475</u>	<u>\$ 74,513</u>	<u>\$ -</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749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45,256
人 民 幣		7,531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38,299
					<u>\$ 283,555</u>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9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01,185
人 民 幣		6,617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33,650
					<u>\$ 134,8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645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57,658
人 民 幣		752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3,689
					<u>\$ 261,346</u>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2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87,245
人 民 幣		4,351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21,337
					<u>\$ 108,582</u>

102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754	29.040	(美元：新台幣)	<u>\$ 225,176</u>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81	29.040	(美元：新台幣)	<u>\$ 89,46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資訊：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應報導營業部門相關資訊。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2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流動	\$ 3,133	\$ 71	\$ 3,20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49	(2,449)	-	(1)
遞延費用	71	(71)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73	(1,273)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10	3,288	12,998	(1)(4)
資產項目減少金額		(\$ 434)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18,239	\$ 1,263	19,502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5	2,396	4,001	(5)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 3,659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3,610	(\$ 8,336)	35,274	(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3)	4,243	-	(7)
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 4,093)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流動	\$ 2,729	\$ 54	\$ 2,78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8	348	-	
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936	(390)	3,546	(3)
預付設備款	-	390	390	(3)
遞延費用	54	(54)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9	(899)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04	1,051	10,855	(1)(4)
資產項目減少金額		(\$ 196)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25,346	\$ 1,263	26,609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9	1,970	3,329	(5)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 3,23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63,102	(\$ 7,672)	55,430	(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7)	4,243	1,926	(7)
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 3,429)		

(三) 102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10,767	(\$ 273)	\$ 110,494	(5)
所得稅費用	8,487	47	8,534	(5)
本期淨利	43,408	\$ 226	43,63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1,926	1,926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	527	5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89)	(89)	

(四)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2) 遞延費用依性質分類至預付款項（流動）。
- (3) 預付設備款依性質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
- (4) 將互抵不具法律執行效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開列示。
- (5) 重新精算退休金資產（無須計算最低退休金負債），且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一次認列並調整至保留盈餘。另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 (6) 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支薪權利時（非實際支付時）估列費用及支薪假給付負債。
- (7) 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調整保留盈餘，且重新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個體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

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對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 (2) 選擇將退休金精算報告之未認列精算損益於轉換日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轉換日將以成本模式作為認定成本，續後評價仍以成本模式衡量。
- (4) 對轉換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予追溯調整。
- (5)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收現數 10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註 4)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5)	資金限額 (註 5)
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756 (520 仟美元)	\$ -	\$ 12,776	-	(1)	\$ 136,578	營運週轉	\$ -	-	-	\$ 125,189	\$ 125,189	
1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756 (520 仟美元)	-	12,776	-	(1)	21,427	營運週轉	-	-	-	125,189	125,189	

註 1：本公司填 0，Arlitech Corp.填 1。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對象，以本期或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限。
 註 4：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不含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 50%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但最多不得超過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3)	證額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被 公 司	關 稱 (註 2)										
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2)	\$ 187,784	\$ 75,725 (2,500 仟美元)	\$ 47,475 (1,500 仟美元)	\$ -	\$ -	15.17%	\$ 187,784	Y	N	N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及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 100% 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但最多不得超過淨值之 60% 為限。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1)	備 註
				數	價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日新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	2.9	\$ -	(註 2)

註 1：以淨值列示。

註 2：已辦理解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	其他（註）	期股	末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售	價					數	金	額
今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4,818	\$	89,371	1,500	\$	45,770 (1,500 仟美元) (現金增資)	-	\$	-	-	\$	23,806	6,318	\$	158,947

註：含投資收益 18,670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5,136 仟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進	\$ 169,424	3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33,693)	(24%)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169,424)	(8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33,693	78%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92,919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41,919)	(97%)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	(192,919)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41,919	95%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聯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 金額	應收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 處	款人 理方	項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備 註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6	\$ -	\$ -	-	-		\$ 25,573 (註一)		\$ -	-		

註一：截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 表 七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股	未 比 數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2/F, Britannia House 22, Caton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投 資	\$ 191,672 (6,318 仟美元)	\$ 145,902 (4,818 仟美元)		6,318	100	\$ 158,947 (5,022 仟美元)	\$ 18,670 (616 仟美元)	\$ 18,670 (616 仟美元)	子公司(註1)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Flat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	90,666 (3,018 仟美元)	90,666 (3,018 仟美元)		23,457	100	92,592 (2,925 仟美元)	14,272 (471 仟美元)	14,272 (471 仟美元)	孫公司(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Arlitech Corp.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金 額 \$ 169,424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31%	年 底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交 價 與一般客戶相同	格 收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付 款 期 90 天	佔 總 應 付 帳 款 之 比 率 24%				
						\$ 33,693			

二、背書保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9~6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7~6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58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琴 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157	16	\$ 62,404	12	\$ 67,806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815	-	2,409	1	7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97,016	47	259,266	51	175,520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426	3	11,548	2	27,68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	-	3,000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47,425	23	106,779	21	110,053	25
1410	預付款項	3,997	1	7,158	1	7,39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11	-	307	-	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5	-	410	-	2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4,572</u>	<u>90</u>	<u>450,281</u>	<u>88</u>	<u>392,754</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6,483	8	37,926	8	25,534	6
1802	電腦軟體	3,606	1	1,334	-	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276	1	11,319	2	12,99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2	-	8,579	2	12,28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895	-	1,803	-	1,7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897</u>	<u>10</u>	<u>60,961</u>	<u>12</u>	<u>53,416</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5,469</u>	<u>100</u>	<u>\$ 511,242</u>	<u>100</u>	<u>\$ 446,1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45,800	7	\$ 28,774	6	\$ 20,07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4	-	-	-	5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456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83,907	29	142,066	28	132,090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4,243	9	47,941	9	37,868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7,745	1	5,567	1	8,28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6	-	103	-	4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3,601</u>	<u>46</u>	<u>224,451</u>	<u>44</u>	<u>199,30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3,314	1	3,329	1	4,0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4</u>	<u>1</u>	<u>3,329</u>	<u>1</u>	<u>4,00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6,915</u>	<u>47</u>	<u>227,780</u>	<u>45</u>	<u>203,306</u>	<u>46</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484	27	150,120	29	135,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71,823	11	65,701	13	65,70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6	3	10,285	2	6,8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57	12	55,430	11	35,27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2,483</u>	<u>15</u>	<u>65,715</u>	<u>13</u>	<u>42,163</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2	1	1,926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298)	(1)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764</u>	<u>-</u>	<u>1,926</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8,554</u>	<u>53</u>	<u>283,462</u>	<u>55</u>	<u>242,864</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5,469</u>	<u>100</u>	<u>\$ 511,242</u>	<u>100</u>	<u>\$ 446,1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883,193	100	\$ 748,98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649,196	73	553,382	74
5900 銷貨毛利	233,997	27	195,601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6,201	11	80,364	11
6200 管理費用	69,882	8	57,4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6	1	9,3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359	20	147,184	19
6900 營業淨利	59,638	7	48,41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2,810	-	9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50	1	8,524	1
7050 財務成本	(2,773)	-	(2,3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7	1	7,166	1
7900 稅前淨利	71,625	8	55,58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14,728	2	11,94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6,897	6	43,63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6	1	1,9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126)	-	\$ 5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1	-	(89)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5,031	1	2,3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28</u>	<u>7</u>	<u>\$ 45,99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38</u>		<u>\$ 2.60</u>	
9850	稀 釋	<u>\$ 3.31</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	\$	-	工 資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 135,000	\$ 65,701	\$ 6,889	\$ 35,274	\$ 42,163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3,396	(3,39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0)	(5,400)					-
B9	現金股利－每股 0.4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12 元	15,120	-	-	(15,120)	(15,120)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43,634	43,634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8	438	1,926		1,926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72	44,072	1,926		1,926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120	65,701	10,285	55,430	65,715	1,926		1,926		-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4,341	(4,34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10)	(12,010)					-
B9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18,014	-	-	(18,014)	(18,014)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6,897	56,897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	(105)	5,136		5,136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92	56,792	5,136		5,136		-
N1	股份基礎給付	4,350	6,122	-	-	-					(5,29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484	\$ 71,823	\$ 14,626	\$ 77,857	\$ 92,483	\$ 7,062		\$ 1,764		\$ 338,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625	\$ 55,5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07	-
A20100	折舊費用	9,249	9,122
A20200	攤銷費用	1,148	8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	(5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	-
A20900	財務成本	2,773	2,3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94)	(1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8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4	4,9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7,125)	(21,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4	(1,683)
A31150	應收帳款	(23,820)	(60,7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53)	16,4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
A31200	存 貨	(41,126)	(658)
A31230	預付款項	3,161	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41)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	-
A32150	應付帳款	33,273	6,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67	10,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	(3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52	22,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	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3)	(2,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86)	(13,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61</u>	<u>7,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80)	(\$ 16,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	(73)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3,420)	(1,2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	(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0)	(18,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620	161,5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6,594)	(152,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10)	(5,400)
C046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4,3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6	3,3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36	1,9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753	(5,4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04	67,8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57	\$ 62,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6 月興櫃買賣，故應自 103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投 資	100%	100%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100%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多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單，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0	\$ 435	\$ 6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247	61,969	67,14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460	-	-
	<u>\$ 105,147</u>	<u>\$ 62,404</u>	<u>\$ 67,8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3.24%	0.01%-0.35%	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一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74	\$ -	\$ 5
匯率選擇權合約(二)	-	-	553
	<u>\$ 74</u>	<u>\$ -</u>	<u>\$ 55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賣美元買人民幣	104年3月	USD 3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2 年 1 月 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2年3月	USD 70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2 年 1 月 1 日

幣 別	名 目	本 金	履 約 匯 率	到 期 日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200 仟元	6.60	102年2月 (月交割)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250 仟元	6.60	102年10月 (月交割)
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250 仟元	6.90	102年10月 (月交割)

若即期比價匯率高於履約匯率，合併公司須依履約匯率支付美金 (收取人民幣)；若低或等於履約匯率，合併公司則依約收取權利金。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投資衍生性商品分別產生之淨益為 1,706 仟元及 1,186 仟元（附註十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 3,000
減：累計減損	(<u>3,000</u>)	(<u>3,000</u>)	(<u>3,000</u>)
	<u>\$ -</u>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815	\$ 2,409	\$ 72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815</u>	<u>\$ 2,409</u>	<u>\$ 72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7,923	\$ 259,266	\$ 175,520
減：備抵呆帳	(<u>907</u>)	<u>-</u>	<u>-</u>
	<u>\$ 297,016</u>	<u>\$ 259,266</u>	<u>\$ 175,52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10,737	\$ 10,068	\$ 26,572
應收退稅款	3,453	537	344
其 他	<u>5,236</u>	<u>943</u>	<u>764</u>
	<u>\$ 19,426</u>	<u>\$ 11,548</u>	<u>\$ 27,68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

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07	-
年底餘額	<u>\$ 907</u>	<u>\$ -</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利 率	循 環 額 度
玉山銀行	\$ 55,555	\$ 47,221	1.54%~1.65%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6,327</u>	<u>3,924</u>	1.33%~1.64%	1,850 仟美元
	<u>\$ 61,882</u>	<u>\$ 51,145</u>		

102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利 率	循 環 額 度
至山銀行	\$ 48,684	\$ 40,091	1.54%~2.2%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7,377</u>	<u>5,902</u>	1.59%~2.05%	1,850 仟美元
	<u>\$ 56,061</u>	<u>\$ 45,993</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31,530	\$ 17,920	\$ 19,535
半 成 品	1,781	588	288
原 物 料	5,711	4,424	5,680
商 品	<u>115,247</u>	<u>90,087</u>	<u>85,811</u>
	154,269	113,019	113,314

減：備抵損失	(<u>6,844</u>)	(<u>6,240</u>)	(<u>1,261</u>)
	<u>\$ 147,425</u>	<u>\$ 106,779</u>	<u>\$ 110,053</u>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4 仟元及 4,979 仟元。

合併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	<u>\$ 311</u>	<u>\$ 307</u>	<u>\$ 304</u>

質押定期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	1.35%	1.18%	1.18%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81	\$ 1,000	\$ 13,060	\$ 7,470	\$ 72,511
增 添	15,738	-	539	428	16,705
處 分	(2,611)	-	(46)	(61)	(2,718)
淨兌換差額	2,350	-	158	219	2,72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458</u>	<u>\$ 1,000</u>	<u>\$ 13,711</u>	<u>\$ 8,056</u>	<u>\$ 89,225</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04	\$ 635	\$ 9,586	\$ 6,160	\$ 34,585
折舊費用	7,368	124	1,216	541	9,249
處 分	(2,157)	-	(41)	(51)	(2,249)
淨兌換差額	848	-	126	183	1,15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63</u>	<u>\$ 759</u>	<u>\$ 10,887</u>	<u>\$ 6,833</u>	<u>\$ 42,742</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2,777</u>	<u>\$ 365</u>	<u>\$ 3,474</u>	<u>\$ 1,310</u>	<u>\$ 37,9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195</u>	<u>\$ 241</u>	<u>\$ 2,824</u>	<u>\$ 1,223</u>	<u>\$ 46,483</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18	\$ 1,000	\$ 10,156	\$ 7,158	\$ 50,032
增 添	17,413	-	2,718	38	20,169
處 分	(73)	-	-	-	(73)
淨兌換差額	1,923	-	186	274	2,38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981</u>	<u>\$ 10,000</u>	<u>\$ 13,060</u>	<u>\$ 7,470</u>	<u>\$ 72,511</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81	\$ 480	\$ 8,309	\$ 5,128	\$ 24,498
處 分	(44)	-	-	-	(44)
折舊費用	7,014	155	1,139	814	9,122
淨兌換差額	653	-	138	218	1,00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04</u>	<u>\$ 635</u>	<u>\$ 9,586</u>	<u>\$ 6,160</u>	<u>\$ 34,585</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1,137	\$ 520	\$ 1,847	\$ 2,030	\$ 25,534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77	\$ 365	\$ 3,474	\$ 1,310	\$ 37,926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 45,800	\$ 28,774	\$ 20,070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5%-1.89%、1.44%-2.00% 及 1.69%-1.72%。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37	\$ 20,220	\$ 6,533
應付勞健保	11,020	9,804	9,142
應付員工紅利	6,075	5,025	4,276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19	1,172	909
應付設備款	288	1,390	2,062
應付運費	4,439	3,126	1,971
其他應付費用	11,865	7,204	12,975
	\$ 54,243	\$ 47,941	\$ 37,868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按照職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572	\$ 998
營業費用	4,085	3,596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2.0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96	\$ 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29</u>)	(<u>19</u>)
	<u>\$ 67</u>	<u>\$ 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u>	<u>\$ 60</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26)仟元及 527 仟元精算利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01 仟元及 52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025	\$ 4,799	\$ 5,2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11</u>)	(<u>1,470</u>)	(<u>1,25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14</u>	<u>\$ 3,329</u>	<u>\$ 4,0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799	\$ 5,252
利息成本	96	79
精算損失（利益）	<u>130</u>	(<u>532</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025</u>	<u>\$ 4,79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70	\$ 1,2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19
雇主提撥數	208	204
精算（損失）利益	<u>4</u>	(<u>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11</u>	<u>\$ 1,4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23.39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0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9.09
短期票券	1.98	4.10	10.45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92	9.37	11.00
海外投資	10.19	12.41	27.07
其他	44.64	42.85	18.9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2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5	\$ 4,799	\$ 5,2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11)	(\$ 1,470)	\$ 1,251
提撥短絀	\$ 3,314	\$ 3,329	\$ 4,00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	(\$ 4)	\$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0	\$ 58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66仟元及67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248</u>	<u>15,012</u>	<u>13,5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484</u>	<u>\$ 150,120</u>	<u>\$ 135,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上述本公

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022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5,701	\$ 65,701	\$ 65,701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122	\$ -	\$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繳納稅捐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若再有餘額時，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3%；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75 仟元及 5,025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19 仟元及 1,172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本公司興櫃前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

礎；興櫃後股票公允價值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及 102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41	\$ 3,396		
現金股利	12,010	5,400	\$ 0.80	\$ 0.40
股票股利	18,014	15,120	1.20	1.12

另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025	\$ 4,276
董監事酬勞	1,172	909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3 月召開的董事會擬議及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92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6,188	2,3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052)	(394)
年底餘額	<u>\$ 7,062</u>	<u>\$ 1,926</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6,12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824</u>
年底餘額	<u>(\$ 5,298)</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094	\$ 192
其他收入	<u>716</u>	<u>773</u>
	<u>\$ 2,810</u>	<u>\$ 96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8)	(\$ 7)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1,780	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評價淨利益(損 失)(附註七)	(74)	2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285	7,455
什項支出	(<u>743</u>)	(<u>110</u>)
	<u>\$ 11,950</u>	<u>\$ 8,524</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773</u>	<u>\$ 2,32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49	\$ 9,122
電腦軟體	<u>1,148</u>	<u>805</u>
	<u>\$ 10,397</u>	<u>\$ 9,9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7,561	\$ 7,205
營業費用	<u>1,688</u>	<u>1,917</u>
	<u>\$ 9,249</u>	<u>\$ 9,1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48</u>	<u>\$ 8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2,222	\$132,68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5,657	4,594
確定福利計畫	67	60
其他員工福利	9,207	9,062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824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7,977</u>	<u>\$146,401</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3,180	\$ 61,566
營業費用	94,797	84,835
	<u>\$157,977</u>	<u>\$146,40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659	\$ 21,3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374)	(13,936)
淨 損 益	<u>\$ 11,285</u>	<u>\$ 7,45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784	\$ 10,6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4	1,0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24)	(1,271)
	10,664	10,3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064	1,5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28</u>	<u>\$ 11,94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625</u>	<u>\$ 55,5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785	\$ 12,293
永久性差異	63	(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4	1,0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24</u>)	(<u>1,2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28</u>	<u>\$ 11,949</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利益	<u>\$ 21</u>	(<u>\$ 89</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745</u>	<u>\$ 5,567</u>	<u>\$ 8,2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65	(\$ 23)	\$ 21	\$ 563
應付休假給付	215	-	-	215
備抵存貨損失	1,033	(77)	-	956
國外投資損失	9,217	(3,175)	-	6,0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2)	(741)	-	(1,183)
其 他	731	(48)	-	683
	<u>\$ 11,319</u>	(<u>\$ 4,064</u>)	<u>\$ 21</u>	<u>\$ 7,276</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0	(\$ 26)	(\$ 89)
應付休假給付	215	-	-
備抵存貨損失	162	871	-
國外投資損失	9,144	73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10	(2,552)	-
其他	687	44	-
	<u>\$ 12,998</u>	<u>(\$ 1,590)</u>	<u>(\$ 89)</u>
			<u>\$ 11,31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77,857</u>	<u>\$ 55,430</u>	<u>\$ 35,2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額	<u>\$ 24,452</u>	<u>\$ 23,010</u>	<u>\$ 13,958</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98%(預計) 及 24.6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8</u>	<u>\$ 2.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1</u>	<u>\$ 2.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91 元及 2.82 元減少為 2.60 元及 2.5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897</u>	<u>\$ 43,6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13	16,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48	49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96</u>	<u>17,3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

-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分別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40%、30% 及 30%。

(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原發行價格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103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期
	103年10月15日
	103年度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單 位 (仟 股)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455
本年度放棄	(20)
年底流通在外	<u>435</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現時價格	24.19 元
認股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5.74%
預期股利率	0.00%

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既得比例	每股公允價值
屆滿 1 年	0.5806%	40%	14.259 元
屆滿 2 年	0.7711%	30%	14.458 元
屆滿 3 年	0.9590%	30%	14.757 元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24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826 仟元、1,611 仟元及 1,67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12,152	\$ 8,029	\$ 9,266
1~5 年	<u>5,216</u>	<u>65</u>	<u>4,026</u>
	<u>\$ 17,368</u>	<u>\$ 8,094</u>	<u>\$ 13,29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第二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第二級	\$ 74	\$ -	\$ 558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準，其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22,725	\$ 335,934	\$ 275,03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74	-	5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5,406	218,781	190,0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78% 及 6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

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455	\$ 1,464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1	\$ 307	\$ 3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247	62,019	67,170
—金融負債	45,800	28,774	20,070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其風險係因借款及相關之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及 LIBOR 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167 仟元及 166 仟元。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較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103 年、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A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7%、10% 及 12%；B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5%、10% 及 9%。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截至 103 年、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5%、56%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32,012	\$ 7,594
浮動利率工具	<u>45,800</u>	<u>-</u>
	<u>\$277,812</u>	<u>\$ 7,5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83,810	\$ 6,197
浮動利率工具	<u>8,774</u>	<u>20,000</u>
	<u>\$192,584</u>	<u>\$ 26,197</u>

102 年 1 月 1 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64,773	\$ 5,185
浮動利率工具	<u>20,070</u>	<u>-</u>
	<u>\$184,843</u>	<u>\$ 5,185</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5,800	\$ 28,774	\$ 20,070
－未動用金額	<u>54,200</u>	<u>71,226</u>	<u>93,430</u>
	<u>\$ 100,000</u>	<u>\$ 100,000</u>	<u>\$ 113,5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實質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3,000</u>

(二)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556</u>	<u>\$ 2,232</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11	\$ 6,347
退職後福利	<u>221</u>	<u>218</u>
	<u>\$ 6,532</u>	<u>\$ 6,565</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定存單	<u>\$ 311</u>	<u>\$ 307</u>	<u>\$ 30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新台幣	<u>\$ 3,500</u>	<u>\$ 2,297</u>	<u>\$ 333</u>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美元	<u>\$ -</u>	<u>\$ 1,048</u>	<u>\$ 920</u>

(三)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Arlitech Corp.	<u>\$ 47,475</u>	<u>\$ 74,513</u>	<u>\$ -</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799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46,838
人 民 幣		15,989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81,312
					<u>\$ 328,150</u>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9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01,185
人 民 幣		15,074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76,660
					<u>\$ 177,84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773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61,487
人 民 幣		764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3,745
					<u>\$ 265,232</u>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0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89,684
人 民 幣		4,351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21,337
					<u>\$ 111,021</u>

102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897	29.040	(美元：新台幣)	<u>\$ 229,334</u>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69	29.040	(美元：新台幣)	<u>\$ 92,02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資訊：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十。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

惟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地區別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亞洲	\$882,624	\$748,407
其他	569	576
	<u>\$883,193</u>	<u>\$748,983</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	金 額	佔 銷 貨 %
客戶 A	\$ 88,174	10%	\$ 97,312	13%
客戶 B	81,611	9%	75,990	10%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流動	\$ 6,711	\$ 685	\$ 7,39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49	(2,449)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37,815	(12,281)	25,534	(3)
預付設備款	-	12,281	12,281	(3)
遞延費用	685	(685)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73	(1,273)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9,710	<u>3,288</u>	12,998	(1)(4)
資產項目減少金額		<u>(\$ 434)</u>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 款	36,605	\$ 1,263	37,868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5	<u>2,396</u>	4,001	(5)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u>\$ 3,659</u>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3,610	(\$ 8,336)	35,274	(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3)	<u>4,243</u>	-	(7)
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u>(\$ 4,093)</u>		

2.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流動	\$ 7,008	\$ 150	\$ 7,15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813	(813)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6,505	(8,579)	37,926	(3)
預付設備款	-	8,579	8,579	(3)
遞延費用	150	(150)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9	(899)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9,803	<u>1,516</u>	11,319	(1)(4)
資產項目減少金額		<u>(\$ 196)</u>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 款	46,678	\$ 1,263	47,94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9	<u>1,970</u>	3,329	(5)
負債項目增加金額		<u>\$ 3,233</u>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63,102	(\$ 7,672)	55,430	(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7)	<u>4,243</u>	1,926	(7)
權益項目減少金額		<u>(\$ 3,429)</u>		

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47,457	(\$ 273)	\$ 147,184	(5)
所得稅費用	11,902	<u>47</u>	11,949	(5)
本期淨利	43,408	<u>\$ 226</u>	43,63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 1,926	1,926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	527	5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	(89)	(89)	

4. 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2) 遞延費用依性質分類至預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
- (3) 預付設備款依性質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
- (4) 將互抵不具法律執行效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開列示。
- (5) 重新精算退休金資產（無須計算最低退休金負債），且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一次認列並調整至保留盈餘。另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 (6) 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支薪權利時（非實際支付時）估列費用及支薪假給付負債。
- (7) 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調整保留盈餘，且重新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對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 (2) 選擇將退休金精算報告之未認列精算損益於轉換日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轉換日將以成本模式作為認定成本，續後評價仍以成本模式衡量。

(4) 對轉換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予追溯調整。

(5)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收現數 19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美金	期末餘額 美金	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4)	資金總額 (註 5)
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756 (520 仟美元)	\$ -	\$ 12,776	-	(1)	136,578	營運週轉	\$ -	-	\$ -	125,189	\$ 125,189
1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756 (520 仟美元)	-	12,776	-	(1)	21,427	營運週轉	-	-	-	125,189	125,189

註 1：本公司填 0，Arlitech Corp.填 1。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對象，以本期或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限。

註 4：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不含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 50%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但最多不得超過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對 象										
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tech Corp.	(2)		\$ 187,784	\$ 75,725 (2,500 仟美元)	\$ 47,475 (1,500 仟美元)	\$ -	\$ -	15.17%	\$ 187,784	Y	N	N

註1：本公司填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60%及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100%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但最多不得超過淨值之60%為限。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1)	未 備 註
					數	面	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新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	-	2.9	\$ -	(註 2)

註 1：以淨值列示。

註 2：已辦理解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rlitech Corp.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4,818	\$ 89,371	1,500	\$ 45,770 (1,500仟美元) (現金增資)	-	\$ -	-	\$ -	\$ 23,806		6,318	\$ 158,947

註一：含投資收益 18,670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5,136 仟元。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	期	問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進	\$ 169,424	3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33,693)	(24%)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169,424)	(8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33,693	78%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92,919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41,919)	(97%)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	(192,919)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41,919	95%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示	列帳	抵備金	註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5.67	\$ -	\$ -	-	-	\$ 25,573 (註一)		\$ -	-	註二

註一：截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1	進貨	\$ 169,424	註 5	19%
1	Arlitech Corp.		Arlitech Corp. " 蘇州今亞中 " 廣州今耀 "	1 3 3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進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93 30,018 9,128 192,919 41,919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5% 3% 1% 22% 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6. 母公司對孫公司。
7.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限考量其資金狀況作調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目	原始投資	資本額	金額	期股	未數比	持帳率	持面金額	有被本額	投資期損益	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2/F, Britannia House 22, Caton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	投資	\$ 103,12,31 (6,318 仟美元)	\$ 191,672 (4,818 仟美元)	102,12,31	股	6,318	100	\$ 158,947 (5,022 仟美元)	\$ 18,670 (616 仟美元)	\$ 18,670 (616 仟美元)	\$ 18,670 (616 仟美元)	18,670 (616 仟美元)	子公司(註1)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Flat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	\$ 90,666 (3,018 仟美元)	\$ 90,666 (3,018 仟美元)	90,666	股	23,457	100	\$ 92,592 (2,925 仟美元)	\$ 14,272 (471 仟美元)	\$ 14,272 (471 仟美元)	\$ 14,272 (471 仟美元)	14,272 (471 仟美元)	孫公司(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 表 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直接損益 (註 2)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 19,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Limited	\$ 90,666	\$ -	\$ 90,666	\$ 14,318	100%	\$ 14,318 (註 3)	\$ 92,816	-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3,3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55,236	45,770	101,006	4,435	100%	4,435 (註 3)	66,131	-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

註 4：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年 底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交 價	格 收 付 款 期			餘	額
Arlitech Corp.	廣 州 今 耀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與 一 般 客 戶 相 同	原 則 上 90 天 再 視 實 際 情 況 調 整	\$ 169,424	31%	\$ 33,693	24%

二、背書保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Electronic Corp.

公 司 印 鑑



董 事 長：王 琴 賢

